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TAOYUAN-HSINCHU-MIAOLI REGIONAL BRANCH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就業服務統計年報

資料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2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桃竹苗地區人力資源及經濟活動概況 2

一、桃竹苗地區人力資源概況 2

二、106 年桃竹苗地區公司登記家數概況 3

參、求職、求才及就業概況 4

一、求職、求才及就業綜合分析 4

二、求職、求才及就業人數－依“月份”分析 5

三、求職、求才薪資待遇－依“職業別”分析 6

四、特定對象求職、就業概況-按“身分別”、“職業別”區分 9

五、有效推介就業人數－按“性別”區分 11

六、有效推介就業人數－依“年齡”分析 12

七、有效推介就業人數－依“教育程度”分析 14

八、就業人數－依“職業別”分析 15

九、有效求才僱用人數－依“行業別”分析 17

肆、求職、求才前 20 大熱門職類供需分析 20

一、本分署概況 20

二、各就業中心概況 22

伍、求職者未能推介及雇主提供求才機會未能補實之原因分析 29

一、求職者未能推介就業之原因 29

二、雇主提供求才機會未能補實之原因 30

三、因“技術不合”致使求職未能推介就業及求才未能補實之前 20 大職業 31

陸、失業給付、資遣統計申請與認定及外勞業務統計概況 32

一、失業給付～“職業別”申請人數 32

二、失業給付～認定人數、次數及失業身分別 33

三、桃竹苗地區資遣統計概況 34

四、外勞業務統計概況 34

附錄、重要名詞解釋 35

圖目錄

圖 1　桃竹苗分署服務區圖 1

圖 2　105 與 106 年求職、求才統計圖 5

圖 3　106 年求職、求才“月份”統計圖 5

圖 4　106 年求職求才薪資待遇統計圖－依“職業別”分析 7

圖 5　106 年“特定對象身分別”就業概況統計圖 9

圖 6　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依性別統計圖 11

圖 7　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依“年齡”分析 12

圖 8　105、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比較統計圖－依“年齡”分析 13

圖 9　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分布圖－依“教育程度”分析 14

圖 10　105、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比較統計圖－依“教育程度”分析 14

圖 11　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分布圖－依“職業別”分析 15

圖 12　105、106 年 [有效]推介就業人數比較統計圖－依“職業別”分析 16

圖 13　106 年[有效]求才僱用人數統計圖－依“行業別”分析 17

圖 14　106 年製造業[有效]求才僱用人數“製造業”之中分類前 10 行業別分布圖 19

圖 15　106 年全分署前 10 大求職、求才職類分析統計圖 20

圖 16　106 年求職者未能推介之原因統計圖 29

圖 17　106 年雇主提供求才機會未能補實原因統計圖 30

圖 18　106 年失業給付申請人數“職業別”統計圖 32

圖 19　105、106 年失業給付申請人數比較統計圖－依“職業別”分析 32

表目錄

表 1　106 年臺灣地區及桃竹苗地區人力資源概況 2
表 2　106 年桃竹苗地區人力資源調查重要指標 2
表 3　106 年桃竹苗地區公司登記家數概況 3
表 4　106 年求職、求才統計表 4
表 5　106 年求職、求才統計表－依“月份” 分析 6
表 6　104、106 年求職求才薪資待遇比較表－依“職業別”分析 7
表 7　106 年各中心求職、求才薪資待遇統計表－依“職業別” 分析 8
表 8　106 年各中心就業概況特定對象身分別區分統計表 9
表 9　106 年本分署特定對象[新登記]求職人數職類統計表 10
表 10　106 年特定對象身分別[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區分統計表 11
表 11　106 年 [有效]推介就業人數統計表 －依“年齡”分析 13
表 12　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統計表－依“教育程度”分析 15
表 13　106 年 [有效]推介就業人數統計表－依“職業別”分析 16
表 14　106 年 [有效]求才僱用人數－依“行業別”分析統計表 18
表 15　106 年製造業[有效]求才僱用人數中分類行業別區分統計表 19
表 16　106 年全分署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21
表 17　106 年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24
表 18　106 年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25
表 19　106 年竹北就業中心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26
表 20　106 年新竹就業中心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27
表 21　106 年苗栗就業中心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28
表 22　106 年求職者未能推介原因統計表 29
表 23　106 年雇主提供求才機會未能補實原因統計表 30
表 24　106 年“技術不合”致使求職未能推介就業及求才未能補實之前 20 大職業統計表 31
表 25　106 年失業給付申請人數“職業別”統計表 33
表 26　106 年失業給付認定人數、次數及失業身分別之統計表 33
表 27　105、106 年資遣員工工廠家數暨輔導員工人數統計表 34
表 28　106 年外勞申請件數暨求才人數統計表 3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6年就業服務統計年報

壹、前言

本年報主要資料來源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以本分署服務區內5處就業中心（桃園就業中心、中壢就業中心[註1]（委辦桃園市政府）、竹北就業中心、新竹就業中心及苗栗就業中心）所經辦之業務統計數據為統計基準，另結合行政院主計處、經濟部統計處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等相關年度統計資料，經由統計數據掌握區域內人力供需以及就業變化之概況，以完整緊密桃、竹、苗之四縣市就業服務網絡，讓求才者可覓得適當之人才、求職者能謀得適合的工作，並可同時提昇就業服務之效益。

雖無法含括整體桃竹苗地區就業市場之全貌，但仍可經由本統計掌握區域內人力供需變化情形，本年報資料置於桃竹苗分署網站之「訊息中心-政府資訊公開-業務統計」網頁內，倘若不盡周全，敬請指教（ http://thmr.wda.gov.tw/ ）。

註1：因應「勞動部委辦就業中心業務實施計畫」，本分署桃園就業中心(自民國106年10月1日起)與中壢就業中心(自民國105年3月1日起)業務委辦桃園市政府。

圖 1　桃竹苗分署服務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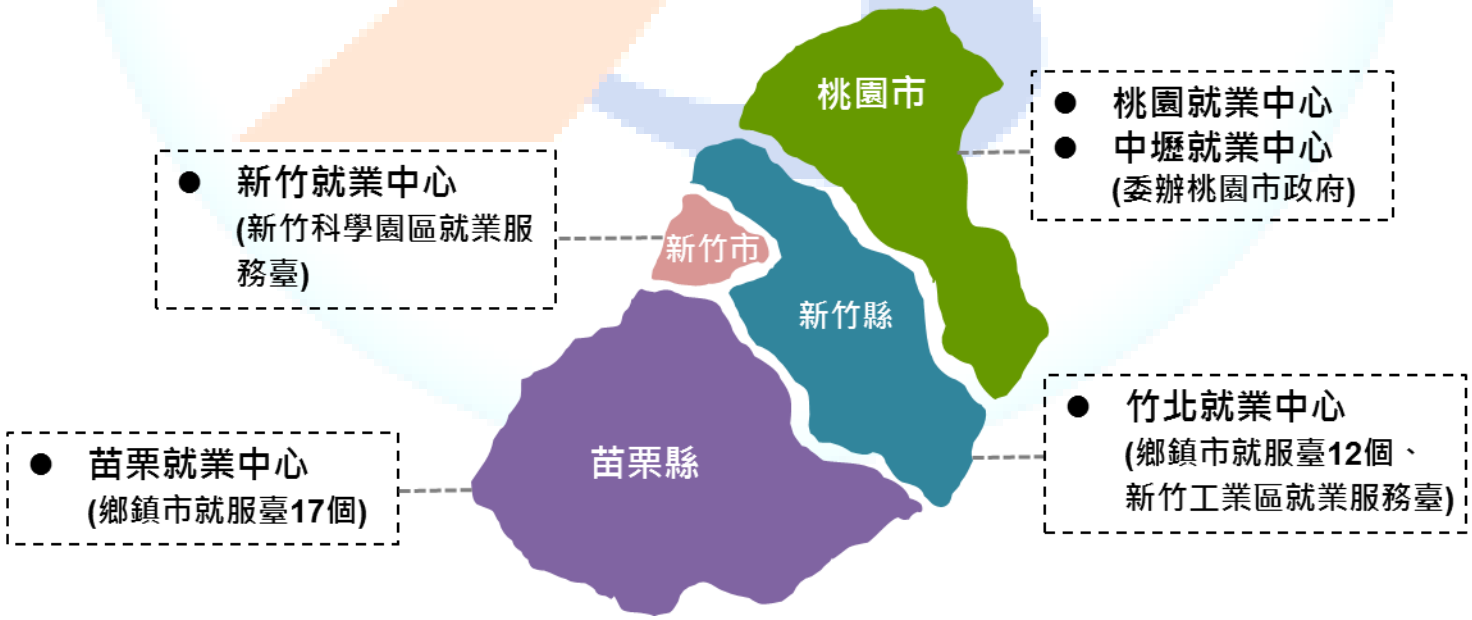

貳、桃竹苗地區人力資源及經濟活動概況

一、桃竹苗地區人力資源概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及內政部統計處統計資料顯示，民國106年我國總人口數有2,357萬1千人，全年15歲以上之民間人口共有2,004萬9千人，其中勞動力人口約為1,179萬5千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58.8%，106年全年臺灣地區平均失業率為3.8%。

以桃竹苗地區來看，桃竹苗地區勞動力人口為182萬7千人，占臺灣地區總勞動力人口的15.49%；勞動力參與率以新竹縣（59.5%）及新竹市（60.4%）高於臺灣地區平均。桃竹苗地區失業人口約有6萬9千人，失業率為3.8%。

本年與去年＜105年＞相較，桃竹苗地區勞動力人口增加1萬9千人，就業人數增加1萬9千人，失業人數減少2千人，失業率降低0.2個百分點。【如表1】

桃竹苗地區 106年上半年（1~6月）與下半年（7~12月）的統計資料比較，桃竹苗地區下半年勞動力人口增加4千人，非勞動力人口增加1萬9千人，平均勞動力參與率及平均失業率則與上半年持平。【如表2】

表 1　106 年臺灣地區及桃竹苗地區人力資源概況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人口	15 歲以上之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臺灣地區	106 年（合計/平均）	23,571	20,049	11,795	11,352	443	8,254	58.8	3.8
	與去年比	31	87	68	85	-17	19	0.1	-0.1
桃竹苗地區	106 年（合計/平均）	3,735	3,099	1,827	1,756	69	1,273	59.3	3.8
	與去年比	44	46	19	19	-2	28	1.3	-0.2
桃園市		2,188	1,812	1,062	1,020	41	751	58.6	3.9
新竹縣		552	453	269	259	10	184	59.5	3.7
新竹市		441	359	217	208	8	142	60.4	3.8
苗栗縣		554	475	279	269	10	196	58.8	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內政部統計處。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表 2　106 年桃竹苗地區人力資源調查重要指標

單位:千人,%

地區別；年度		十五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動力			非勞動力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合計	就業者	失業者			
桃竹苗地區	上半年	3,087	1,825	1,755	69	1,262	59.3	3.7
	下半年	3,111	1,829	1,761	69	1,281	59.3	3.7
桃園市	上半年	1,802	1,061	1,019	41	741	58.9	3.9
	下半年	1,822	1,062	1,022	41	760	58.3	3.8
新竹縣	上半年	452	268	258	10	184	59.2	3.6
	下半年	455	271	261	10	183	59.7	3.8

新竹市	上半年	358	216	208	8	142	60.3	3.8
	下半年	359	217	209	8	142	60.5	3.7
苗栗縣	上半年	475	280	270	10	195	58.9	3.6
	下半年	475	279	269	10	196	58.7	3.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二、106 年桃竹苗地區公司登記家數概況

106年底桃竹苗地區公司登記家數合計共90,164家，較去年＜105年＞增加 3,535家，其中以桃園市公司登記家數最多(58,770家) ，其次為新竹縣(12,357家)，各行業別中以製造業為最大宗(29,112家)，其次為營建工程業(16,533家)。【如表3】

表 3　106 年桃竹苗地區公司登記家數概況

單位：家

	106 年	與去年比較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總　　計	**90,164**	**3,535**	**58,770**	**12,357**	**11,749**	**7,288**
農、林、漁、牧業	1,803	238	1,058	293	173	27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96	26	304	86	64	142
製造業	29,112	700	19,717	3,840	3,256	2,299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68	139	308	126	69	65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670	19	507	67	44	52
營建工程業	16,533	497	10,606	2,398	2,131	1,398
批發及零售業	11,227	-43	7,850	1,174	1,336	867
運輸及倉儲業	1,734	20	1,260	160	165	149
住宿及餐飲業	690	53	402	99	126	63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2,268	112	1,388	337	408	135
金融及保險業	4,221	351	2,402	756	877	186
不動產業	4,724	166	2,782	735	710	49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8,075	1,110	4,948	1,335	1,301	491
支援服務業	2,715	257	1,762	322	352	27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26	-3	21	1	4	-
教育業	50	4	31	6	11	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	1	5	2	-	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84	20	265	54	43	22
其他服務業	1,629	12	1,024	246	255	104
未分類	3,130	-144	2,130	320	424	256

參、求職、求才及就業概況

一、求職、求才及就業綜合分析

106年<1-12月>[新登記及有效]求職人數皆較105年較為下降、求才人數則較去年增加；本分署106年［新登記及有效]之求職人數、求才人數、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及求才僱用人數之統計結果概況如下：：【如圖2及表4】

（一）新登記求職總人數有 91,674人，相較於105年人數減少14,617人（-13.75%）。在各中心方面，以中壢就業中心（22,069人）最多。

（二）新登記求才人數有 179,315人，相較於105年人數增加4,996人(2.87%)。在各中心方面，以中壢就業中心（44,526人）最多。

（三）平均求供倍數為1.96，相較於105年數值增加0.32，顯示出平均每個求職者尋職時有1.96個工作機會。在各中心方面，僅苗栗就業中心求供倍數低於分署平均值。

（四）平均求職就業率為83.25%，相較於105年增加0.98個百分比。 在各中心方面，桃園就業中心（98.11%）高於分署平均值。

（五）平均求才利用率為76.69%，相較於105年減少4.06個百分比。在各中心方面，僅竹北就業中心(55.10%)低於分署平均值。

表 4　106 年求職、求才統計表

單位：人；倍數；%

項目 / 中心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求才僱用人數		求供倍數	求職就業率	求才利用率
		新登	有效	新登	有效	新登	有效	新登	有效			
分署	105 年	106,291	272,713	174,319	282,228	32,058	87,451	58,472	140,764	1.64	82.27%	80.75%
分署	106 年	91,674	237,615	179,315	291,429	24,302	76,320	58,620	137,512	1.96	83.25%	76.69%
與去年比較		-14,617	-35,098	4,996	9,201	-7,756	-11,131	148	-3,252	0.32	0.98%	-4.06%
增減率		-13.75	-12.87	2.87	3.26	-24.19	-12.73	0.25	-2.31	19.27	1.19	-5.03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19,213	51,407	39,183	61,056	6,945	18,850	16,325	33,128	2.04	98.11%	84.55%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22,069	58,673	44,526	58,926	5,494	16,851	26,968	35,932	2.02	76.36%	80.70%
竹北就業中心		16,515	45,342	33,936	61,360	4,276	13,231	4,395	18,698	2.05	80.12%	55.10%
新竹就業中心		17,061	46,914	34,787	59,927	2,961	14,047	8,004	26,917	2.04	82.33%	77.38%
苗栗就業中心		16,816	35,279	26,883	50,160	4,626	13,341	2,928	22,837	1.60	79.34%	84.95%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第 4 季(10-12 月)。※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圖 2　105 與 106 年求職、求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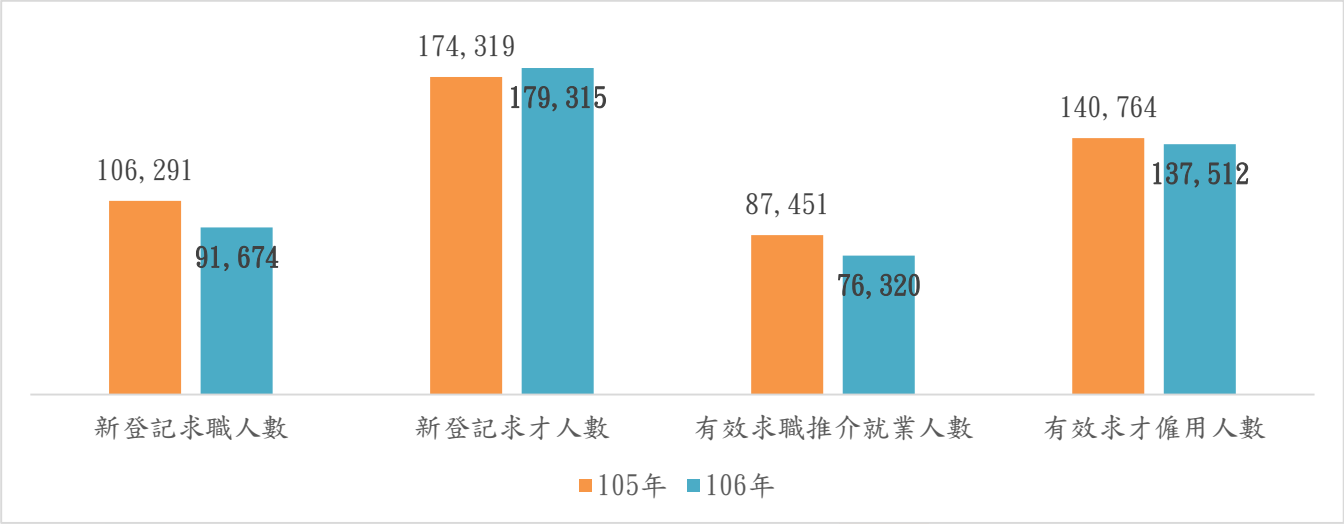

二、求職、求才及就業人數－依“月份”分析

本分署106年[新登記]求職人數以6月(9,175人)最多、[新登記]求才人數4月(18,787人)最多、[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以6月(7,908人) 最多、[有效]求才僱用人數以6月(14,825人)最多。

106年2、3、6、9、10月求供倍數皆大於2，全年當中以3月份求供倍數2.54最高。【如圖3及表5】

圖 3　106 年求職、求才“月份”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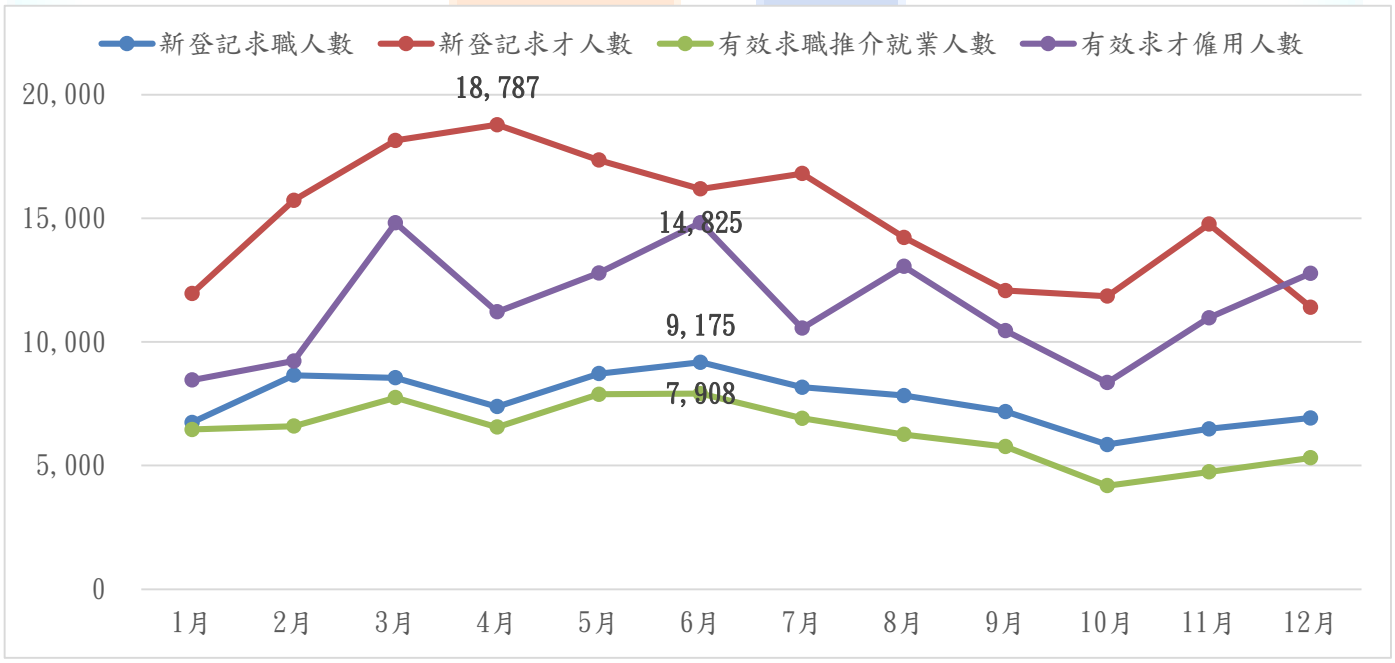

表 5　106 年求職、求才統計表－依“月份” 分析

單位：人，%

項目 / 月份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求才僱用人數		求供倍數	求職就業率	求才利用率
	新登記	有效	新登記	有效	新登記	有效	新登記	有效			
全年合計	**91,674**	**237,615**	**179,315**	**291,429**	**24,302**	**76,320**	**58,620**	**137,512**	**1.96**	**83.25%**	**76.69%**
1 月	6,745	19,623	11,964	19,294	1,561	6,462	3,504	8,461	1.77	95.80%	70.72%
2 月	8,654	20,493	15,729	23,243	2,447	6,593	4,468	9,233	1.82	76.18%	58.70%
3 月	8,550	21,519	18,152	28,225	2,437	7,745	7,381	14,819	2.12	90.58%	81.64%
4 月	7,383	20,101	18,787	28,216	1,527	6,553	5,843	11,218	2.54	88.76%	59.71%
5 月	8,721	21,106	17,353	29,483	2,858	7,885	4,962	12,788	1.99	90.41%	73.69%
6 月	9,175	21,102	16,192	27,642	2,990	7,908	5,878	14,825	1.76	86.19%	91.56%
7 月	8,169	20,324	16,814	25,917	2,333	6,911	4,510	10,554	2.06	84.60%	62.77%
8 月	7,831	20,117	14,225	25,632	1,901	6,255	4,533	13,058	1.82	79.87%	91.80%
9 月	7,187	19,512	12,076	20,942	1,674	5,764	3,765	10,451	1.68	80.20%	86.54%
10 月	5,850	17,650	11,852	19,632	1,052	4,188	3,458	8,355	2.03	71.59%	70.49%
11 月	6,485	17,950	14,764	22,900	1,506	4,744	5,255	10,975	2.28	73.15%	74.34%
12 月	6,924	18,118	11,407	20,303	2,016	5,312	5,063	12,775	1.65	76.72%	111.99%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三、求職、求才薪資待遇－依“職業別”分析

本分署 106年＜1~12月＞求職者希望待遇、求才最高薪資及求才最低薪資中，依“職業別”統計分析結果如下：【如圖4及表6、表7】

（一）106年[新登記]求職者希望待遇全分署平均為29,491元，相較於去年＜105年＞(28,952元)增加539元(1.86%)，職業別方面，希望待遇最低的職類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4,091元)；希望待遇最高的職類則是「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43,697元)。

各中心方面，桃園、中壢及新竹就業中心高於分署平均希望待遇。

（二）106年[新登記]求才最高薪資全分署平均為33,081元，相較於去年＜105年＞(32,910元)增加171元(0.52%)，職業別方面，求才最高薪資中薪資最高及次高的職類為「專業人員」(37,372元)及「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35,213 元)。

各中心方面，桃園、竹北及新竹就業中心高於分署平均。

（三）106年[新登記]求才最低薪資全分署平均為 27,157元，相較於去年＜105年＞(26,746元)增加411元(1.54%)，職業別方面，求才最低薪資中薪資最低及次低的職類為「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23,015元)及「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24,805元)。

各中心方面，[新登記]求才最低薪資以中壢、新竹及苗栗就業中心低於分署平均。

圖 4　106 年求職求才薪資待遇統計圖－依“職業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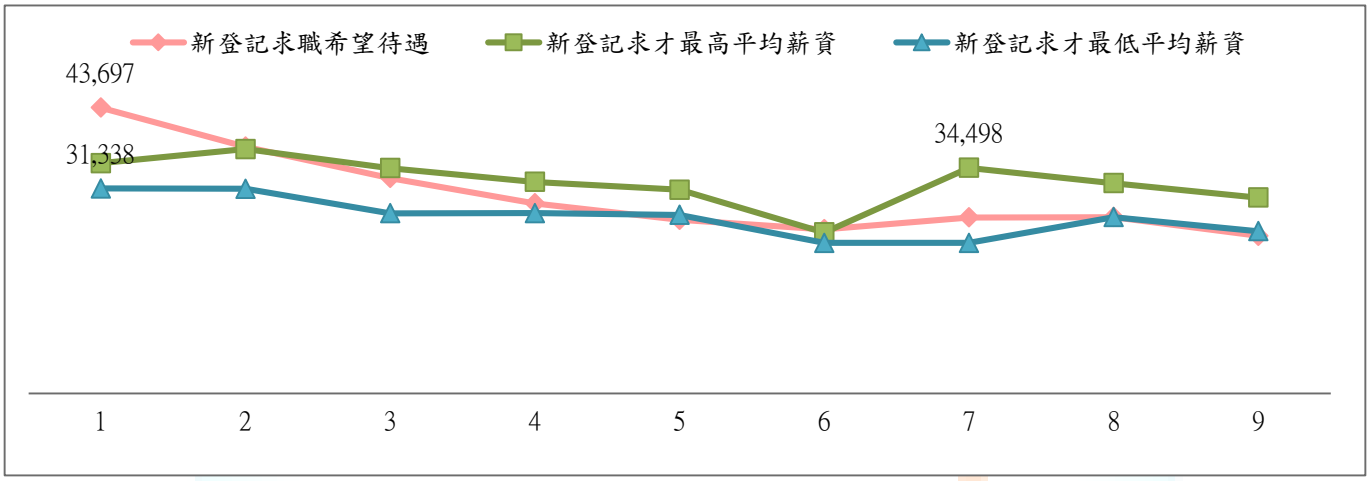

※職業別代表意涵如下：1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專業人員　3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事務支援人員　5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表 6　104、106 年求職求才薪資待遇比較表－依“職業別”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新登記求職希望待遇			新登記求才最高平均薪資			新登記求才最低平均薪資		
	106 年	105 年	與去年相較	106 年	105 年	與去年相較	106 年	105 年	與去年相較
平均薪資	**29,491**	**28,952**	**539 1.86%**	**33,081**	**32,910**	**171 0.52%**	**27,157**	**26,746**	**411 1.54%**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43,697	43,778	-81 -0.19%	35,213	39,179	-3,966 -10.12%	35,213	39,179	-3,966 -10.12%
2 專業人員	37,720	36,947	773 2.09%	37,372	38,456	-1,084 -2.82%	37,372	38,456	-1,084 -2.82%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2,929	32,094	835 2.60%	34,458	34,124	334 0.98%	34,458	34,124	334 0.98%
4 事務支援人員	29,057	28,300	757 2.67%	32,353	31,204	1,149 3.68%	32,353	31,204	1,149 3.68%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6,559	25,882	677 2.62%	31,138	31,351	-213 -0.68%	31,138	31,351	-213 -0.68%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5,102	23,824	1,278 5.36%	24,615	26,366	-1,751 -6.64%	24,615	26,366	-1,751 -6.64%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6,921	26,704	217 0.81%	34,498	33,477	1,021 3.05%	34,498	33,477	1,021 3.05%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6,968	27,537	-569 -2.07%	32,148	35,48	-3,337 -9.40%	32,148	35,485	-3,337 -9.40%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4,091	23,845	246 1.03%	29,960	28,788	1,172 4.07%	29,960	28,788	1,172 4.07%

表 7　106 年各中心求職、求才薪資待遇統計表－依“職業別” 分析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別 \ 職業別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平均薪資
分署合計	新登記求職希望待遇	43,697	37,720	32,929	29,057	26,559	25,102	26,921	26,968	24,091	29,491
	新登記求才最高平均薪資	35,213	37,372	34,458	32,353	31,138	24,615	34,498	32,148	29,960	33,081
	新登記求才最低平均薪資	31,338	31,293	27,546	27,568	27,306	23,015	23,015	26,960	24,805	27,157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新登記求職希望待遇	44,596	38,594	34,925	30,722	29,514	25,534	33,046	29,084	25,185	32,134
	新登記求才最高平均薪資	33,088	36,276	35,169	33,538	32,700	25,227	34,749	34,068	30,451	33,392
	新登記求才最低平均薪資	29,062	32,100	28,473	29,464	28,558	24,773	30,632	31,515	25,538	28,413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新登記求職希望待遇	44,394	37,036	33,950	28,708	27,218	26,109	31,532	28,080	25,482	30,455
	新登記求才最高平均薪資	37,363	34,024	33,111	32,507	33,422	－	32,730	31,067	30,490	32,367
	新登記求才最低平均薪資	32,777	30,230	27,272	28,019	28,903	－	27,619	26,522	24,434	26,901
竹北就業中心	新登記求職希望待遇	44,156	37,829	32,208	29,729	26,132	23,143	25,642	27,595	23,420	29,035
	新登記求才最高平均薪資	37,829	26,132	36,690	33,868	31,026	26,391	33,352	31,191	29,575	34,492
	新登記求才最低平均薪資	32,208	31,240	28,017	27,249	26,491	24,793	26,157	26,320	24,367	27,430
新竹就業中心	新登記求職希望待遇	44,289	39,803	33,558	29,406	26,879	24,767	25,474	26,613	23,327	30,306
	新登記求才最高平均薪資	37,829	38,660	32,808	31,560	29,622	25,154	35,998	33,456	31,394	33,355
	新登記求才最低平均薪資	31,243	30,758	26,723	25,970	26,033	23,821	25,602	24,161	25,314	26,297
苗栗就業中心	新登記求職希望待遇	37,597	32,819	28,149	25,483	23,869	25,239	25,336	24,148	22,872	25,394
	新登記求才最高平均薪資	33,948	37,261	33,388	30,433	28,796	24,220	33,424	30,768	27,523	31,628
	新登記求才最低平均薪資	30,796	31,762	26,713	25,882	26,499	22,506	26,598	26,032	24,213	26,63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106年(1~12月)。

※補充說明：本表中“—”為求職者或求才廠商無人登記薪資資料或該職缺無需求，故無薪資資料。

四、特定對象求職、就業概況-按“身分別”、“職業別”區分

（一）“特定對象身分別”求職概況

106年本分署前5大項特定對象身分別求職者概況：新登記求職人數為44,197人，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35,373人，平均求職就業率為80.0%。

其中新登記求求職人數及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以「中高齡者」身分別26,660人及21,700人最多，而求職就業率則以「獨立負擔家計者」身分別83.7%最高。【如圖5及表8】

圖 5　106 年“特定對象身分別”就業概況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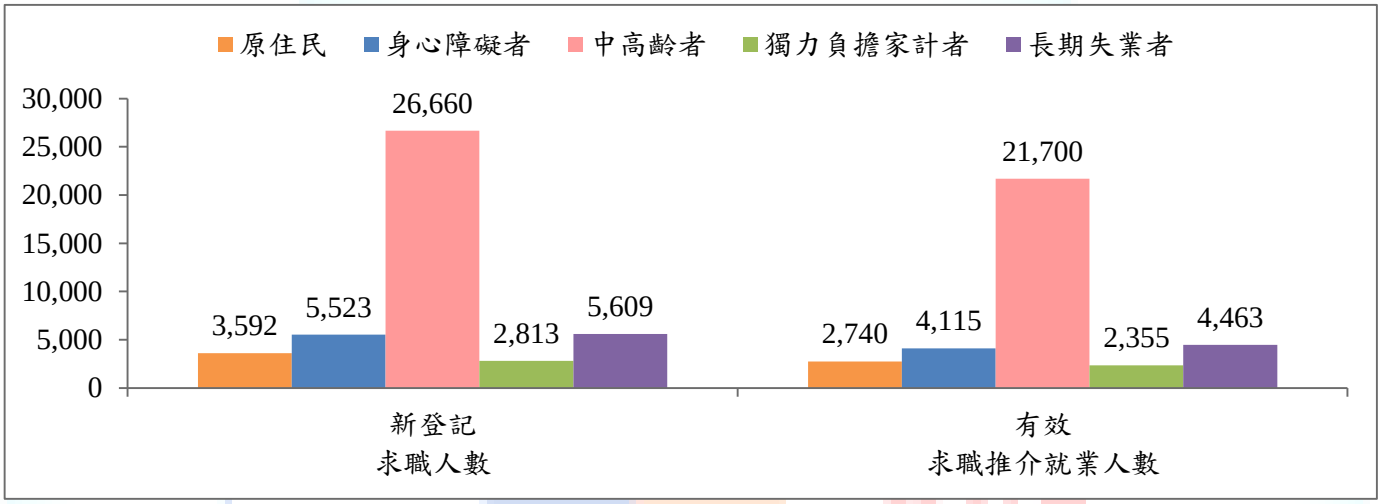

表 8　106 年各中心就業概況特定對象身分別區分統計表

各中心/身分別 \ 項目		新登記求職人數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求職就業率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	585	511	87.4%
	身心障礙者	1,077	958	89.0%
	中高齡者	7,377	6,928	93.9%
	獨力負擔家計者	511	387	75.7%
	長期失業者	889	874	98.3%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	1,016	748	73.6%
	身心障礙者	1,723	1,115	64.7%
	中高齡者	6,922	5,114	73.9%
	獨力負擔家計者	844	732	86.7%
	長期失業者	2,410	1,672	69.4%
竹北就業中心	原住民	1,115	778	69.8%
	身心障礙者	738	485	65.7%
	中高齡者	4,119	3,221	78.2%
	獨力負擔家計者	501	432	86.2%
	長期失業者	928	753	81.1%
新竹就業中心	原住民	386	335	86.8%
	身心障礙者	788	611	77.5%
	中高齡者	4,161	3,391	81.5%
	獨力負擔家計者	466	413	88.6%
	長期失業者	1,056	948	89.8%

苗栗就業中心	原住民	490	368	75.1%
	身心障礙者	1,197	946	79.0%
	中高齡者	4,081	3,046	74.6%
	獨力負擔家計者	491	391	79.6%
	長期失業者	326	216	66.3%
桃竹苗分署	**原住民**	3,592	2,740	**76.3%**
	身心障礙者	5,523	4,115	**74.5%**
	中高齡者	26,660	21,700	**81.4%**
	獨力負擔家計者	2,813	2,355	**83.7%**
	長期失業者	5,609	4,463	**79.6%**
	合計	44,197	35,373	**80.0%**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 106 年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特定對象身分僅呈現 5 大項:以求職人數較多為主。

（二）〔新登記求職人數〕就業概況

106年各特定對象身分別的新登記求職人數主要就業職類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3,278人)為主，「事務支援人員」(7,101人)次之。【如表9】

表 9　106 年本分署特定對象[新登記]求職人數職類統計表

各中心/身分別 ＼ 職業別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合計
桃竹苗分署	原住民	20	125	259	460	404	66	342	454	1,462	**3,592**
	身心障礙者	48	243	367	822	574	38	427	794	2,210	**5,523**
	中高齡者	1,686	2,259	2,634	4,322	3,315	217	1,992	2,957	7,278	**26,660**
	獨力負擔家計者	47	202	331	503	281	9	323	365	752	**2,813**
	長期失業者	108	457	604	994	638	15	537	680	1,576	**5,609**
	合計	**1,909**	**3,286**	**4,195**	**7,101**	**5,212**	**345**	**3,621**	**5,250**	**13,278**	**44,197**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 106 年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特定對象身分僅呈現 5 大項:以求職人數較多為主。

（二）〔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就業概況

106年＜1~12月＞各特定對象身分別的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主要就業職類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0,614人)為主，「事務支援人員」(5,543人)次之。其中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對象別次要就業職類則為「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如表10】

表 10　106 年特定對象身分別[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區分統計表

各中心/身分別 ＼ 職業別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合計
桃竹苗分署	原住民	13	97	199	359	314	51	262	368	1,077	2,740
	身心障礙者	25	179	276	584	434	30	325	600	1,662	4,115
	中高齡者	1,307	1,803	2,163	3,380	2,695	189	1,664	2,504	5,995	21,700
	獨力負擔家計者	37	180	272	425	230	6	284	310	611	2,355
	長期失業者	88	355	486	795	493	10	435	532	1,269	4,463
	合計	**1,470**	**2,614**	**3,396**	**5,543**	**4,166**	**286**	**2,970**	**4,314**	**10,614**	**35,373**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 106 年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特定對象身分僅呈現 5 大項:以求職人數較多為主。

五、有效推介就業人數－按“性別”區分

106年<1-12月>分署合計[有效]推介就業人數為76,320人。以性別區分，本分署有效推介就業人數以女性占全體比例50.72%(38,707人)高於男性49.28%；37,613人)，各中心部分，桃園及新竹就業中心求職者性別比率為男性多於女性，其餘中心則皆與分署整體狀況相同。【如圖6及表11】

圖 6　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依性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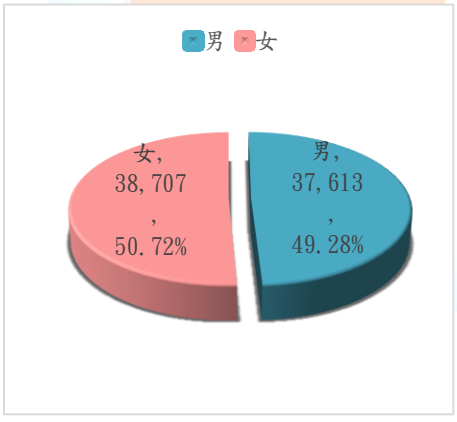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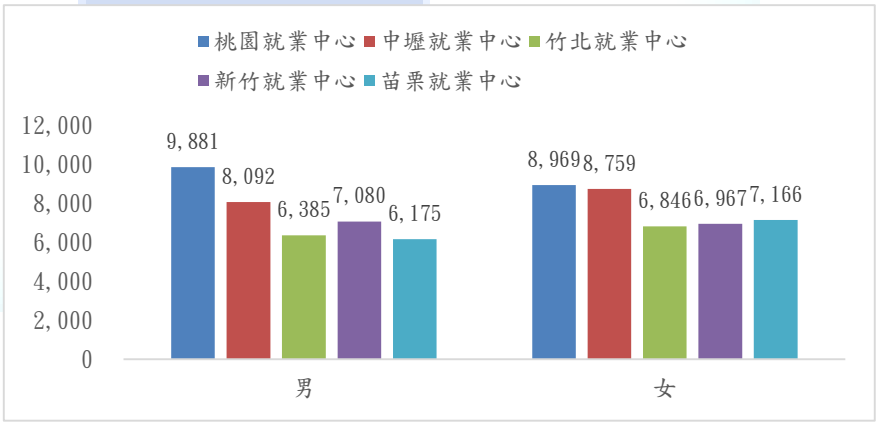

表格 11　105、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統計表－依“性別”分析

單位：人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男(%)		女(%)		人數合計(%)	
分署合計	106 年	37,613	49.28%	38,707	50.72%	76,320	100.00%
	105 年	42,007	48.03%	45,444	51.97%	87,451	100.00%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9,881	52.42%	8,969	47.58%	18,850	100.00%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8,092	48.02%	8,759	51.98%	16,851	100.00%
竹北就業中心		6,385	48.26%	6,846	51.74%	13,231	100.00%
新竹就業中心		7,080	50.40%	6,967	49.60%	14,047	100.00%
苗栗就業中心		6,175	46.29%	7,166	53.71%	13,341	100.0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六、有效推介就業人數－依“年齡”分析

第106年<1-12月>分署合計[有效]推介就業人數為76,320人，以三段年齡區分，以30至44歲為主要(29,177人)，占整體有效推介就業人數38.53%，若以各階段年齡層來看，則以25-29歲年齡層的求職者最多(10,774人)，占整體有效推介就業人數14.12%，其次為35-39歲(10,662人／13.97%)。

在本年當中，年齡為45歲以上的中、高齡求職就業者人數合計有 23,755人，較去年(28,272)減少4,517人（-15.98%），而年齡在 15~29歲的青少年求職就業者人數合計有 23,385人，則較去年（27,889人）減少4,504人（-19.26%）。在各中心方面，桃園就業中心以「45~49歲」最多、中壢、竹北及新竹就業中心以「25~29歲」最多，苗栗就業中心則以「35~39歲」最多。【如圖7、圖8及表11】

圖 7　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依“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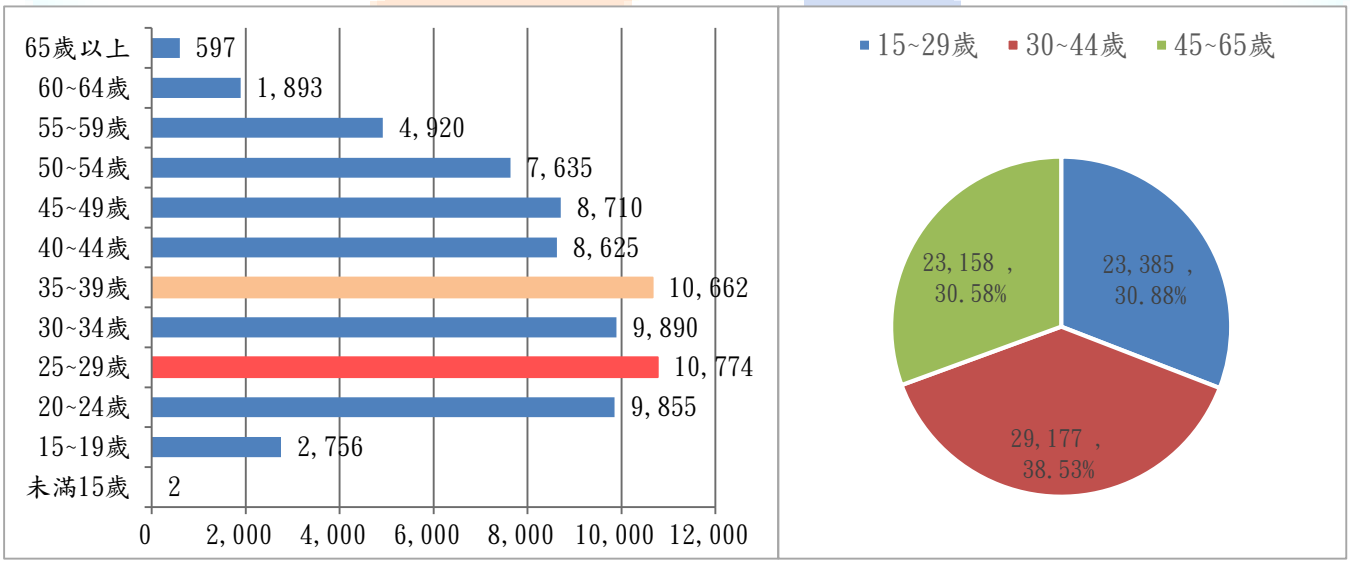

圖 8　105、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比較統計圖－依“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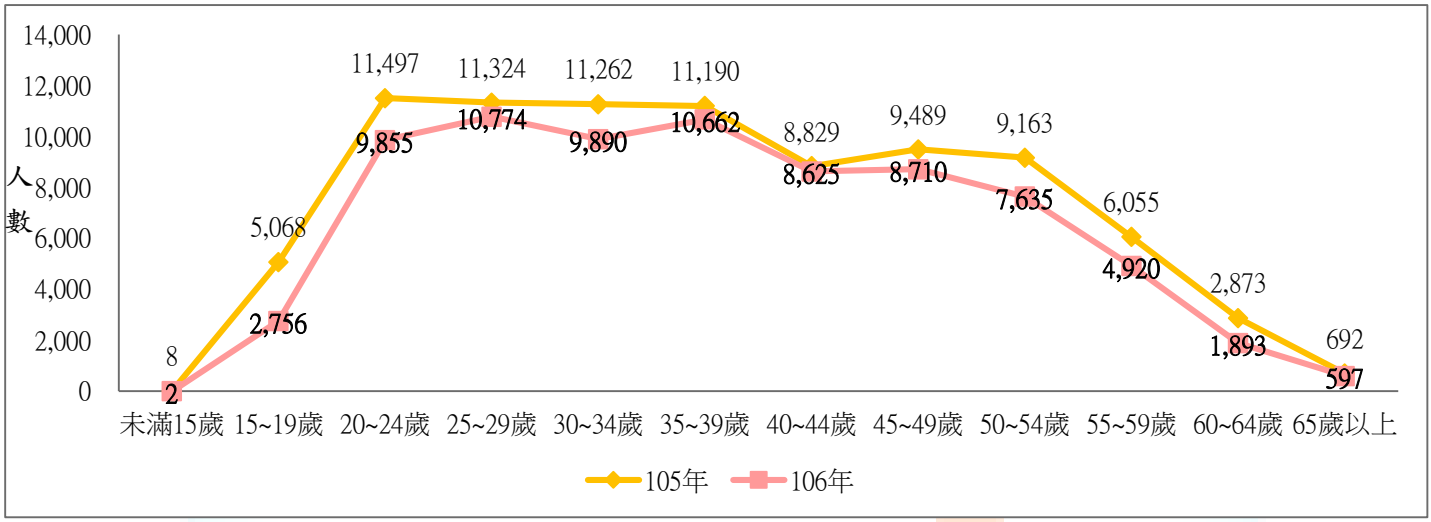

表 11　106 年 [有效]推介就業人數統計表 －依“年齡”分析

單位：人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未滿1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64歲	65歲以上	合計
分署合計	106年	2	2,756	9,855	10,774	9,890	10,662	8,625	8,710	7,635	4,920	1,893	597	76,320
	105年	8	5,068	11,497	11,324	11,262	11,190	8,829	9,489	9,163	6,055	2,873	692	87,451
	與去年比	-6	-2,312	-1,642	-550	-1,372	-528	-204	-779	-1,528	-1,135	-980	-95	-11,131
	增減比	-75.0%	-45.6%	-14.3%	-4.9%	-12.2%	-4.7%	-2.3%	-8.2%	-16.7%	-18.7%	-34.1%	-13.7%	-12.7%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0	873	2,164	1,971	1,826	2,343	2,232	2,614	2,389	1,611	650	176	18,850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0	186	1,890	2,648	2,201	2,321	2,002	2,157	1,923	1,149	298	76	16,851
竹北就業中心		0	412	1,819	2,029	1,978	1,893	1,448	1,484	1,103	733	244	88	13,231
新竹就業中心		0	243	1,582	2,414	2,194	2,317	1,615	1,423	1,290	627	271	71	14,047
苗栗就業中心		2	1,042	2,400	1,712	1,691	1,788	1,328	1,032	930	800	430	186	13,34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七、有效推介就業人數－依“教育程度”分析

本分署 106年＜1~12月＞[有效]推介就業人數76,320人中，依“教育程度”分析統計，以「大學」學歷(24,599人,32.23%)的求職者最多,而次多求職就業者的教育程度則是「高職」學歷(21,626人，28.34%)；與去年＜105年＞相較，以「碩士」學歷(2,648人)較去年增加2.1%，其餘學歷皆較去年減少。

在本年教育程度在碩士以上的求職者合計人數為 2,728人，亦較去年＜105年＞(2,677人)增加51人（1.91%），碩士以上的求職者以新竹就業中心最多。在各中心方面，除苗栗就業中心以「高職」學歷的求職者人數最多，其餘中心皆以「大學」學歷的求職者最多。【如圖9、圖10及表12】

圖 9　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分布圖－依“教育程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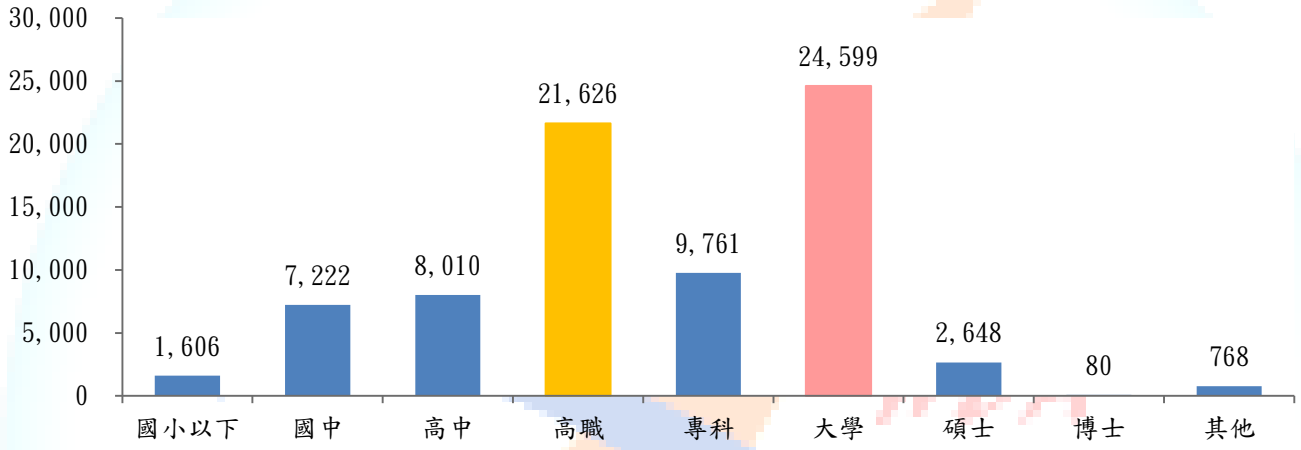

圖 10　105、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比較統計圖－依“教育程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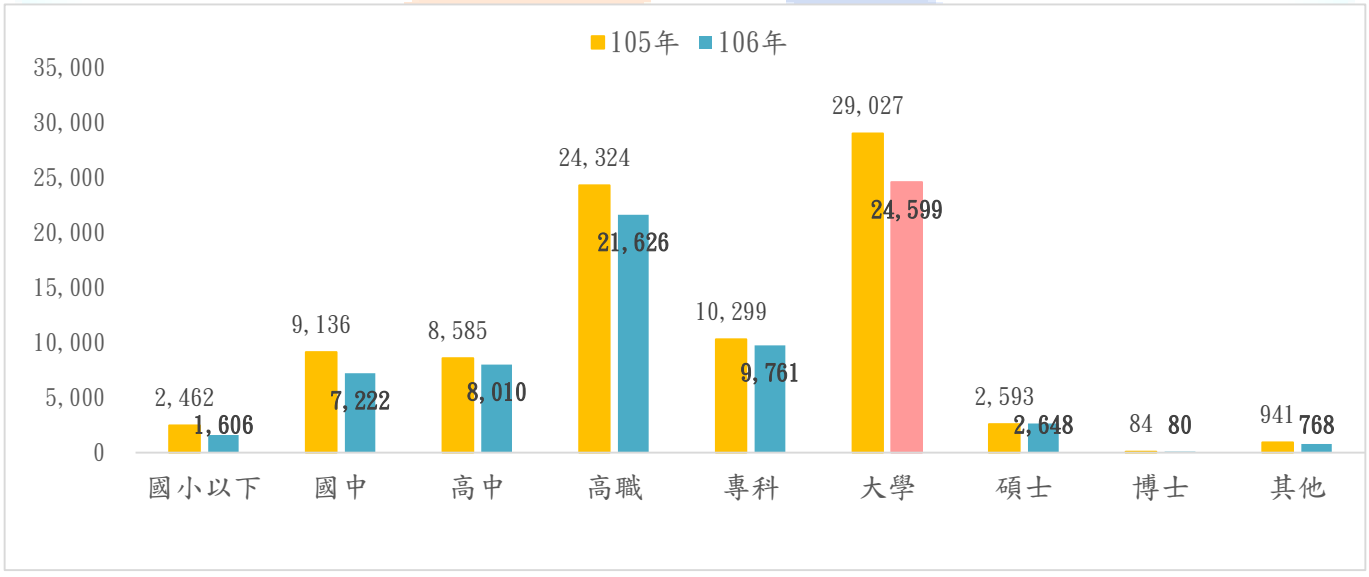

表 12　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統計表－依“教育程度”分析

單位：人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國小以下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合計
分署合計	106 年	1,606	7,222	8,010	21,626	9,761	24,599	2,648	80	768	76,320
	105 年	2,462	9,136	8,585	24,324	10,299	29,027	2,593	84	941	87,451
	與去年相較	-856	-1,914	-575	-2,698	-538	-4,428	55	-4	-173	-11,131
	增減比	-34.8%	-21.0%	-6.7%	-11.1%	-5.2%	-15.3%	2.1%	-4.8%	-18.4%	-12.7%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500	1,496	1,703	4,757	2,650	6,634	558	8	544	18,850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273	1,711	1,842	5,145	2,092	5,243	432	9	104	16,851
竹北就業中心		273	1,184	1,763	3,634	1,415	4,391	523	14	34	13,231
新竹就業中心		169	881	1,642	3,578	1,685	5,111	903	44	34	14,047
苗栗就業中心		391	1,950	1,060	4,512	1,919	3,220	232	5	52	13,34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八、就業人數－依“職業別”分析

本分署 106 年＜1~12 月＞[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76,320 人中，依職業別區分統計顯示，各職業別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8,326 人最多，占整體有效推介就業人數 24.01%，次之為「事務支援人員」(13,652 人／17.89%)。

各中心方面，除新竹中心以「事務支援人員」職類的求職者最多，其餘中心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職類的求職者人數最多。【如圖 11、圖 12 及表 13】

圖 11　106 年[有效]推介就業人數分布圖－依“職業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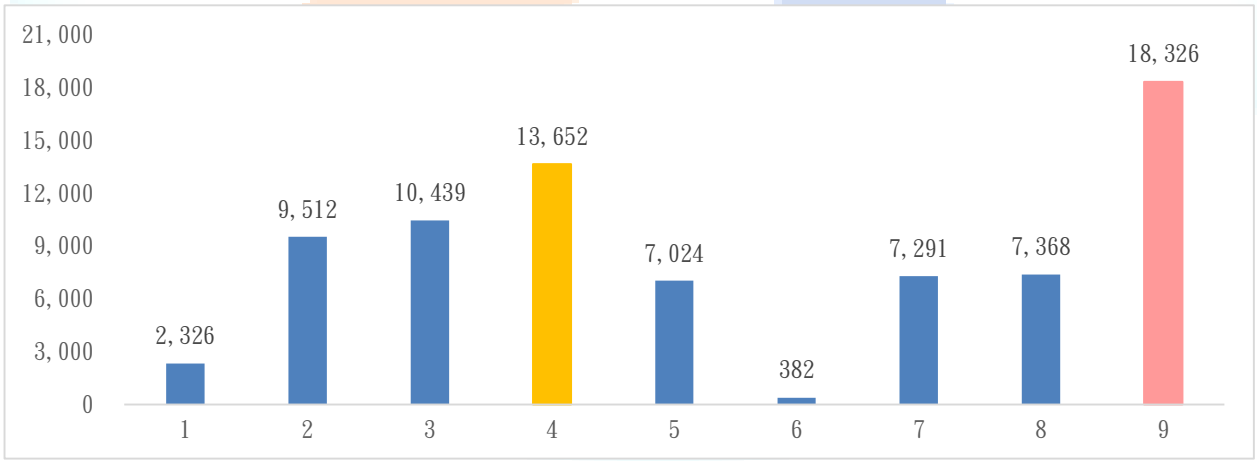

※職業別代表意涵如下：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圖 12　105、106 年 [有效]推介就業人數比較統計圖－依“職業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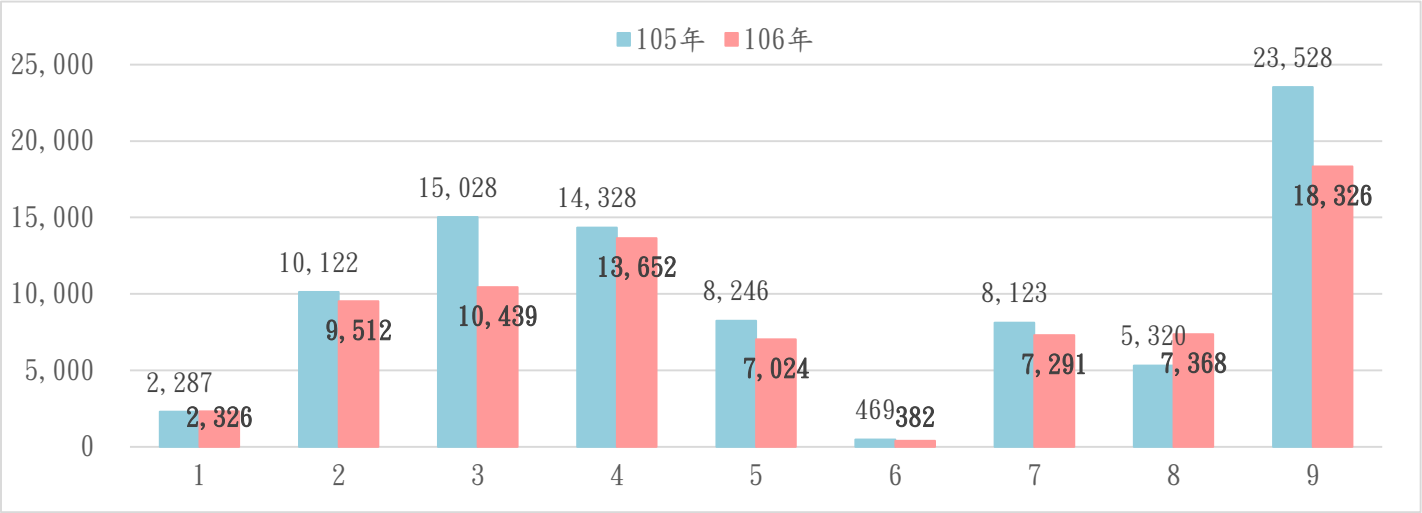

※職業別代表意涵如下：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表 13　106 年 [有效]推介就業人數統計表－依“職業別”分析

單位：人

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合計
分署合計	106 年	2,326	9,512	10,439	13,652	7,024	382	7,291	7,368	18,326	76,320
	105 年	2,287	10,122	15,028	14,328	8,246	469	8,123	5,320	23,528	87,451
	與去年比	39	-610	-4,589	-676	-1,222	-87	-832	2,048	-5,202	-11,131
	增減比	1.7%	-6.0%	-30.5%	-4.7%	-14.8%	-18.6%	-10.2%	38.5%	-22.1%	-12.7%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807	2,481	2,548	3,890	1,722	43	862	1,701	4,796	18,850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495	1,638	2,756	3,203	1,268	38	926	1,699	4,828	16,851
竹北就業中心		380	1,573	1,838	2,059	1,033	37	1,922	1,317	3,072	13,231
新竹就業中心		474	2,130	1,929	2,647	1,574	37	2,262	1,049	1,945	14,047
苗栗就業中心		170	1,690	1,368	1,853	1,427	227	1,319	1,602	3,685	13,34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九、有效求才僱用人數－依“行業別”分析

（一）各行業別概況

本分署106年＜1~12月＞[有效]求才僱用人數為 137,512人，與去年＜105年＞（140,764人）相比，人數減少3,252人（-2.31%），依“行業別”統計分析結果，以「製造業」（88,991人，64.72%）的人數最多，而「批發及零售業」（12,493人，9.09%）次之。

與去年＜105年＞相較，增加最多[有效]求才僱用人數的行業為「製造業」(增加3,150人）；以增加比例來看，增加最多比例的行業為「金融及保險業」（增加227.27%）。

在各中心方面，各中心[有效]求才僱用人數之“行業別”皆以「製造業」最多；在次多部份，桃園、中壢及苗栗就業中心為「批發及零售業」，竹北及新竹就業中心則為「住宿與餐飲業」。【如圖13及表14】

圖 13　106 年[有效]求才僱用人數統計圖－依“行業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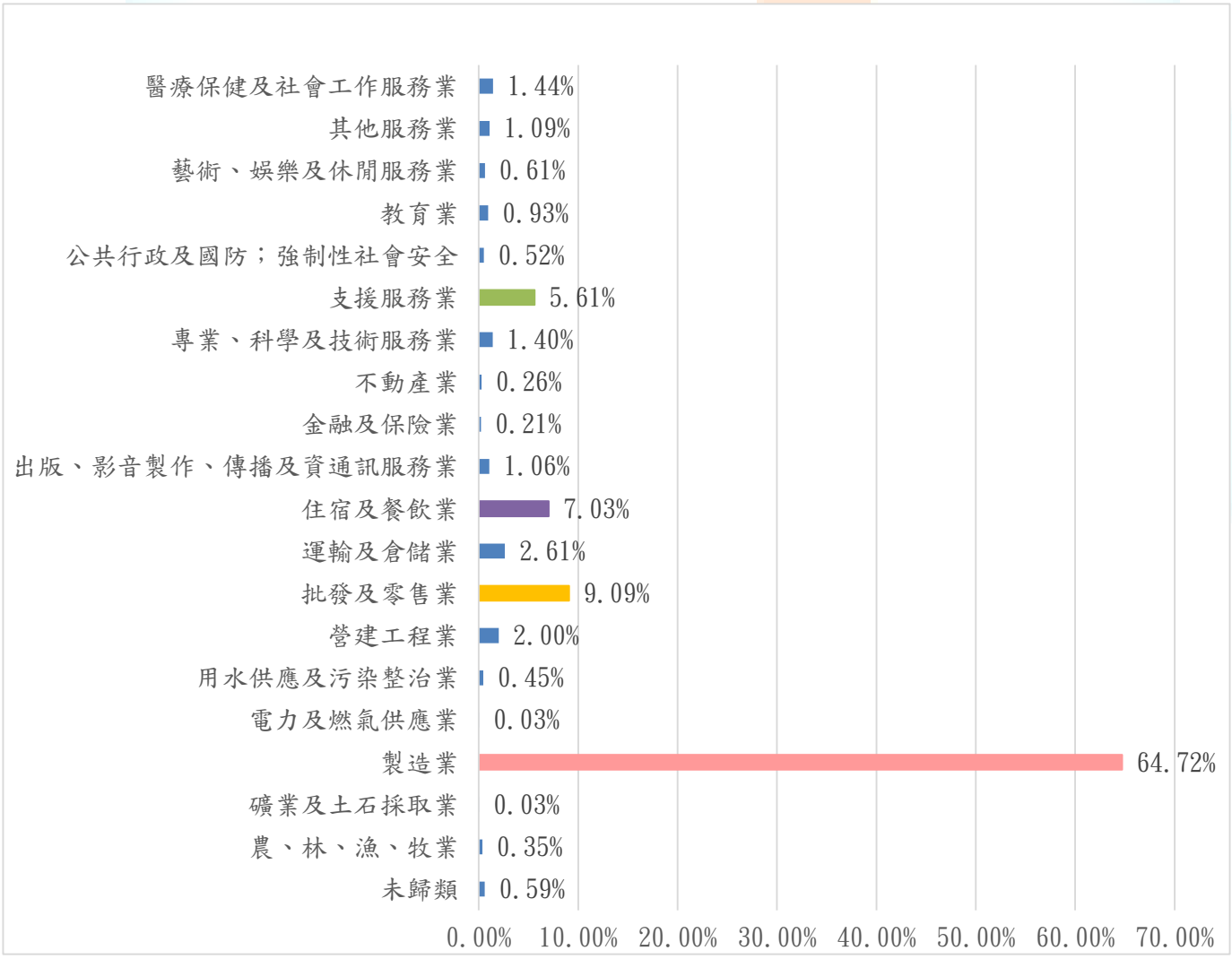

表 14　106 年 [有效]求才僱用人數－依“行業別”分析統計表

分署、各中心 / 行業別	分署合計				桃園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中壢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竹北中心	新竹中心	苗栗中心
	106 年	105 年	與去年比	增減比					
未歸類	809	756	53	7.01%	39	260	172	155	183
農、林、漁、牧業	480	579	-99	-17.10%	6	10	119	64	28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37	42	-5	-11.90%	0	0	1	25	11
製造業	88,991	85,841	3,150	3.67%	21,321	26,576	13,226	14,175	13,6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0	15	25	166.67%	2	7	7	9	1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612	824	-212	-25.73%	46	237	72	211	46
營造業	2,751	2,700	51	1.89%	934	400	143	432	842
批發及零售業	12,493	12,862	-369	-2.87%	2,683	3,615	1,029	3,354	1,812
運輸及倉儲業	3,591	3,486	105	3.01%	1,896	571	467	349	308
住宿及餐飲業	9,665	13,158	-3,493	-26.55%	1,889	912	1,392	4,017	1,45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452	1,325	127	9.58%	856	76	36	326	158
金融及保險業	288	88	200	227.27%	199	12	8	12	57
不動產業	362	758	-396	-52.24%	4	106	24	193	3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919	2,263	-344	-15.20%	359	274	347	833	106
支援服務業	7,717	9,804	-2,087	-21.29%	2,155	1,855	650	1,389	1,668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709	569	140	24.60%	236	88	182	21	182
教育服務業	1,279	1,092	187	17.12%	82	136	168	484	40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37	1,582	-745	-47.09%	57	212	167	210	191
其他服務業	1,493	1,543	-50	-3.24%	239	265	255	439	29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987	1,477	510	34.53%	125	320	233	219	1,090
總計	137,512	140,764	-3,252	-2.31%	33,128	35,932	18,698	26,917	22,837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二）「製造業」概況

本年 106年＜1~12月＞製造業中[有效]求才僱用人數有88,991人，依職業中分類行業別統計結果，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所占的比例最大（42,669人，47.95%），「金屬製品製造業」次之（8,312人，9.34%）。

與去年＜105年＞相比，增加最多求才僱用人數之行業為「其他製造業」（增加819人），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增加677人）次之；增加最多求才僱用人數比例則為「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增加2000.0%)，「菸草製造業」（增加600.0%）次之。【如圖14及表15】

圖 14　106 年製造業[有效]求才僱用人數“製造業”之中分類前 10 行業別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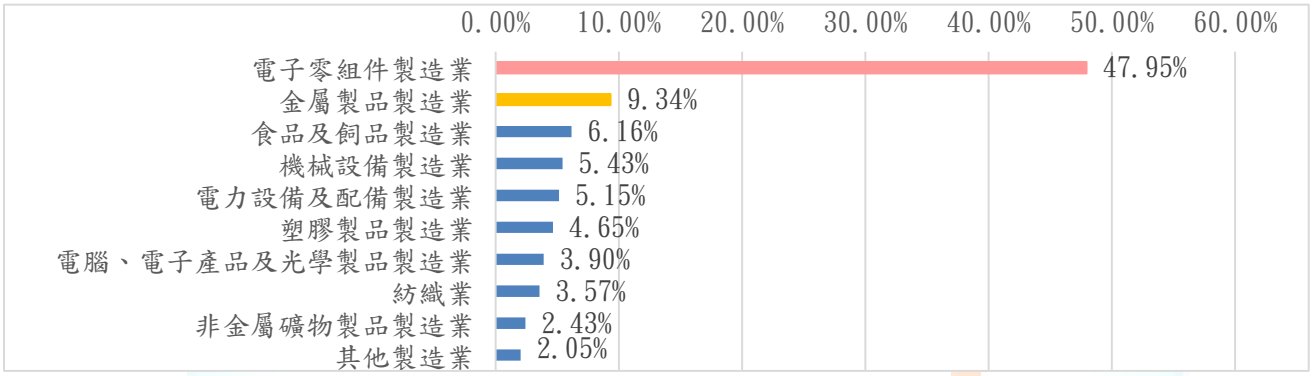

表 15　106 年製造業[有效]求才僱用人數中分類行業別區分統計表

[有效]求才僱用求才人數	分署合計				桃園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中壢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竹北中心	新竹中心	苗栗中心
	106 年	105 年	與去年比	增減比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5,486	5,830	-344	-5.9%	2,778	1,623	489	195	401
飲料製造業	455	169	286	169.2%	55	335	-	2	63
菸草製造業	14	2	12	600.0%	-	-	-	-	14
紡織業	3,178	3,269	-91	-2.8%	870	1,382	391	254	281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96	147	49	33.3%	83	22	-	-	9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54	102	52	51.0%	21	-	18	-	115
木竹製品製造業	105	234	-129	-55.1%	12	52	11	10	2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1,703	1,481	222	15.0%	315	830	269	13	27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32	183	-51	-27.9%	4	22	30	39	3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21	1	20	2000.0%	2	3	-	-	16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304	473	-169	-35.7%	22	87	63	69	63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1,150	1,166	-16	-1.4%	293	562	62	32	201
藥品製造業	461	729	-268	-36.8%	136	63	81	15	166
橡膠製品製造業	1,150	2,084	-934	-44.8%	11	288	607	66	178
塑膠製品製造業	4,142	3,201	941	29.4%	616	2,363	474	21	668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161	2,409	-248	-10.3%	6	592	228	705	630
基本金屬製造業	857	767	90	11.7%	242	241	54	11	309
金屬製品製造業	8,312	7,878	434	5.5%	3,583	1,932	682	636	1,479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2,669	39,577	3,092	7.8%	8,448	10,518	7,601	9,837	6,265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3,470	3,635	-165	-4.5%	789	884	248	905	644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584	3,907	677	17.3%	184	2,844	847	285	424
機械設備製造業	4,830	4,471	359	8.0%	2,019	662	542	727	88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109	1,870	-761	-40.7%	58	571	358	22	10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284	524	-240	-45.8%	13	38	93	23	117
家具製造業	82	294	-212	-72.1%	8	26	13	11	24
其他製造業	1,821	1,002	819	81.7%	751	549	27	268	226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61	436	-275	-63.1%	2	87	38	29	5
合計	88,991	85,841	3,150	3.7%	21,321	26,576	13,226	14,175	13,693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標準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肆、求職、求才前 20 大熱門職類供需分析

一、本分署概況

106年＜1~12月＞桃竹苗分署合計之求職、求才前20大熱門職類排序及供需落差結果如下：【如圖15及表16】

（一）求職前20大熱門職類：以「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職類（15,731人）最多。

（二）求才前20大熱門職類：以「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職類（47,716人）最多。

（三）前20大熱門職類之供需落差比較：

1. 求職人數>求才人數〔供給>需求〕最多的職類為「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落差8,668人）。
2. 求才人數>求職人數〔需求>供給〕最多的職類為「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職類（落差39,810人）。

（四）前20大熱門職類之求供倍數比較：求供倍數最大的職類為「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6.04倍）；求供倍數最小的職類為「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0.20倍）。

（五）前20大求才熱門職類，但非前 20大求職熱門職類有「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及「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分別有1,739人及2,425人的需求。

圖 15　106 年全分署前 10 大求職、求才職類分析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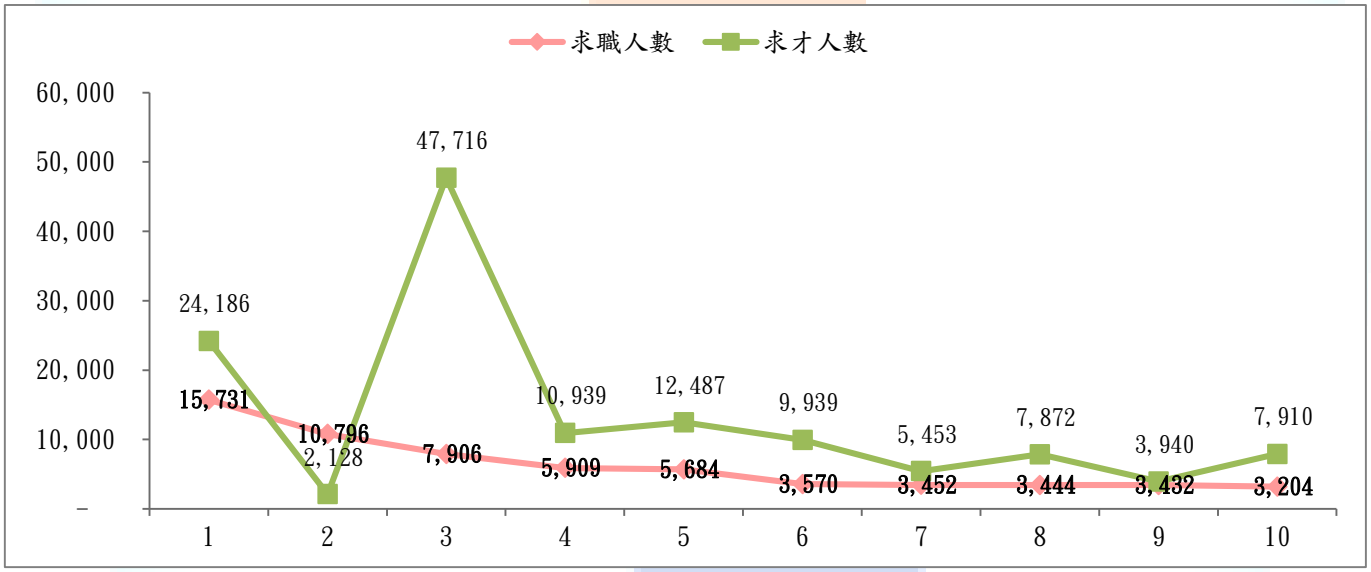

※職業別代表含意如下：

1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2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3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4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5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6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7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8 4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9 82 組裝人員	10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表 16　106 年全分署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單位：人, 倍數值

求職排序	求才排序	職　　類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供需情形	求供倍數
1	2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15,731	24,186	-8,455	1.54
2	18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10,796	2,128	8,668	0.20
3	1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7,906	47,716	-39,810	6.04
4	4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5,909	10,939	-5,030	1.85
5	3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5,684	12,487	-6,803	2.20
6	5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3,570	9,939	-6,369	2.78
7	9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3,452	5,453	-2,001	1.58
8	8	4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3,444	7,872	-4,428	2.29
9	13	82 組裝人員	3,432	3,940	-508	1.15
10	7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204	7,910	-4,706	2.47
11	6	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2,897	8,118	-5,221	2.80
12	12	99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778	4,440	-1,662	1.60
13	16	91 清潔工及幫工	2,194	2,917	-723	1.33
14	15	83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1,950	3,000	-1,050	1.54
15	14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1,840	3,560	-1,720	1.93
16	11	79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804	5,008	-3,204	2.78
17	10	54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1,357	5,396	-4,039	3.98
18	23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1,341	882	459	0.66
19	24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1,326	830	496	0.63
20	19	95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	1,304	1,888	-584	1.45
21	20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1,260	1,739	-479	1.38
22	27	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1,175	477	698	0.41
23	22	23 教學專業人員	1,083	990	93	0.91
24	21	53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981	1,510	-529	1.54
25	30	1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926	295	631	0.32
26	17	72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857	2,425	-1,568	2.83
27	29	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635	317	318	0.50
28	36	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570	67	503	0.12
29	25	49 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501	758	-257	1.51
30	31	26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457	267	190	0.58
31	26	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41	669	-228	1.52
32	33	34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337	174	163	0.52
33	28	71 營建及有關工作人員	200	340	-140	1.70
34	34	32 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153	162	-9	1.06
35	35	1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141	148	-7	1.05
36	32	73 手工藝及印刷工作人員	38	193	-155	5.08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本表中“—”為求才人數或求職人數為 0 以及求才人數及求職人數均為 0，求供倍數無法計算比值。

二、各就業中心概況

106年＜1~12月＞5處就業中心〔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竹北就業中心、新竹就業中心及苗栗就業中心〕之前20大求職、求才職缺排序及供需落差比較的統計結果如下：【如表17至表21】

（一）前20大求職人數最多之職類

1. 桃園就業中心－「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3,824人）。
2. 中壢就業中心－「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5,035人）。
3. 竹北就業中心－「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2,660人）。
4. 新竹就業中心－「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2,367人）。
5. 苗栗就業中心－「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2,974人）。

（二）前20大求才人數最多之職類

1. 桃園就業中心－「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9,529人）。
2. 中壢就業中心－「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16,827人）。
3. 竹北就業中心－「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10,817人）。
4. 新竹就業中心－「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5,528人）。
5. 苗栗就業中心－「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5,015人）。

（三）各中心前20大職類之供需落差概況

1. 桃園就業中心－[求職＞求才(供給＞需求)]：「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落差2,103人）。
   [求才＞求職(需求＞供給)]：「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落差8,330人）。

2. 中壢就業中心－[求職＞求才(供給＞需求)]：「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落差2,172人）。
   [求才＞求職(需求＞供給)]：「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落差14,528人）。

3. 竹北就業中心－[求職＞求才(供給＞需求)]：「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落差1,317人）。
   [求才＞求職(需求＞供給)]：「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落差9,203人）。

4. 新竹就業中心－[求職＞求才(供給＞需求)]：「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落差1,920人）。
   [求才＞求職(需求＞供給)]：「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落差3,985人）。

5. 苗栗就業中心－[求職＞求才(供給＞需求)]：「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落差1,156人）。
   [求才＞求職(需求＞供給)]：「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落差3,764人）。

（四）各中心前 20 大職類求供倍數比較

1. 各中心求供倍數最大的職類

(1) 桃園就業中心－「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7.95倍）。

（2）中壢就業中心－「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7.32倍）。

（3）竹北就業中心－「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6.70倍）。

（4）新竹就業中心－「個人服務工作人員」（6.24倍）。

（5）苗栗就業中心－「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4.01倍）。

2. 各中心求供倍數最小的職類

（1）桃園就業中心－「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0.14倍）。

（2）中壢就業中心－「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0.19倍）。

（3）竹北就業中心－「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0.23倍）。

（4）新竹就業中心－「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0.16倍）。

（5）苗栗就業中心－「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0.30倍）。

（五）各中心前 20大求才熱門職類，而非前 20大求職熱門職類

1. 桃園就業中心－「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需求1,061人）、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需求313人）、
「教學專業人員」（需求215人）、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需求411人）。

2. 中壢就業中心－「個人照顧工作人員」（需求341人）、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需求552人）、
「其他事務支援人員」（需求376人）。

3. 竹北就業中心－「保安服務工作人員」（需求757人）、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需求374人）、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需求509人)。

4. 新竹就業中心－「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需求748人)、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需求319人)。

5. 苗栗就業中心－「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需求768人）。

表 17　106 年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單位：人, 倍數值

求職排序	求才排序	職　　類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供需情形	求供倍數
1	2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3,824	6,304	-2,480	1.65
2	17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2,458	355	2,103	0.14
3	5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1,210	2,151	-941	1.78
4	1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1,199	9,529	-8,330	7.95
5	3	4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963	3,010	-2,047	3.13
6	4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936	2,326	-1,390	2.49
7	7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699	1,651	-952	2.36
8	8	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668	1,594	-926	2.39
9	12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658	1,150	-492	1.75
10	15	82 組裝人員	613	741	-128	1.21
11	10	99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97	1,238	-641	2.07
12	11	83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538	1,151	-613	2.14
13	13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443	1,091	-648	2.46
14	19	91 清潔工及幫工	388	255	133	0.66
15	9	79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69	1,523	-1154	4.13
16	25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368	97	271	0.26
17	6	54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333	1,883	-1,550	5.65
18	22	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322	179	143	0.56
19	24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299	115	184	0.38
20	28	1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287	54	233	0.19
21	14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250	1,061	-811	4.24
22	18	72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228	313	-85	1.37
23	20	23 教學專業人員	219	215	4	0.98
24	23	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197	156	41	0.79
25	32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187	30	157	0.16
26	16	95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	175	411	-236	2.35
27	21	53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163	196	-33	1.20
28	26	49 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123	70	53	0.57
29	35	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122	20	102	0.16
30	29	26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120	47	73	0.39
31	36	34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85	8	77	0.09
32	34	1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56	21	35	0.38
33	30	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3	46	7	0.87
34	31	71 營建及有關工作人員	34	38	-4	1.12
35	33	32 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20	22	-2	1.10
36	27	73 手工藝及印刷工作人員	9	65	-56	7.22

※本表中“－”為求才人數或求職人數為 0 以及求才人數及求職人數均為 0，求供倍數無法計算比值。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表 18　106 年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單位：人, 倍數值

求職排序	求才排序	職　　類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供需情形	求供倍數
1	2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5,035	7,575	-2,540	1.50
2	15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2,696	524	2,172	0.19
3	1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2,299	16,827	-14,528	7.32
4	4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1,197	2,313	-1,116	1.93
5	7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1,108	1,458	-350	1.32
6	3	4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962	2,559	-1,597	2.66
7	5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881	1,846	-965	2.10
8	17	82 組裝人員	679	445	234	0.66
9	11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639	974	-335	1.52
10	9	79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99	1,113	-514	1.86
11	6	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95	1,585	-990	2.66
12	18	91 清潔工及幫工	494	393	101	0.80
13	12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493	854	-361	1.73
14	16	83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385	455	-70	1.18
15	13	99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370	658	-288	1.78
16	23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332	115	217	0.35
17	10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330	978	-648	2.96
18	8	54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306	1,425	-1,119	4.66
19	28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299	63	236	0.21
20	24	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281	107	174	0.38
21	27	1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272	65	207	0.24
21	20	53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272	341	-69	1.25
23	21	95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	244	303	-59	1.24
24	34	23 教學專業人員	224	23	201	0.10
25	14	72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222	552	-330	2.49
26	33	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175	29	146	0.17
27	36	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139	9	130	0.06
28	19	49 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129	376	-247	2.91
29	30	26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98	40	58	0.41
30	31	34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97	39	58	0.40
31	22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93	170	-77	1.83
32	26	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0	81	-31	1.62
33	29	71 營建及有關工作人員	37	56	-19	1.51
34	32	1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16	30	-14	1.88
35	35	32 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11	10	1	0.91
36	25	73 手工藝及印刷工作人員	10	95	-85	9.50

※本表中“－”為求才人數或求職人數為 0 以及求才人數及求職人數均為 0，求供倍數無法計算比值。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表 19　106 年竹北就業中心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單位：人, 倍數值

求職排序	求才排序	職　　類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供需情形	求供倍數
1	3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2,660	3,416	-756	1.28
2	4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1,781	2,165	-384	1.22
3	19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1,710	393	1,317	0.23
4	1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1,614	10,817	-9,203	6.70
5	2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1,145	3,797	-2,652	3.32
6	5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709	2,020	-1,311	2.85
7	14	82 組裝人員	660	602	58	0.91
8	10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645	879	-234	1.36
9	7	4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559	1,011	-452	1.81
10	13	99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00	755	-255	1.51
11	9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450	908	-458	2.02
12	11	91 清潔工及幫工	390	804	-414	2.06
13	8	79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352	1,002	-650	2.85
14	6	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344	1,020	-676	2.97
15	17	95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	319	454	-135	1.42
15	15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319	515	-196	1.61
17	18	83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314	446	-132	1.42
18	25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254	84	170	0.33
19	23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225	133	92	0.59
20	28	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218	66	152	0.30
21	22	23 教學專業人員	196	255	-59	1.30
22	12	54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163	757	-594	4.64
23	20	53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140	374	-234	2.67
24	29	1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133	56	77	0.42
25	16	72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126	509	-383	4.04
26	31	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113	33	80	0.29
27	35	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88	11	77	0.13
28	24	49 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83	85	-2	1.02
29	21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82	292	-210	3.56
30	29	26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60	56	4	0.93
31	26	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55	74	-19	1.35
32	34	34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47	15	32	0.32
33	32	71 營建及有關工作人員	30	18	12	0.60
34	27	1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17	68	-51	4.00
35	32	32 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7	18	-11	2.57
35	36	73 手工藝及印刷工作人員	7	4	3	0.57

※本表中“—”為求才人數或求職人數為 0 以及求才人數及求職人數均為 0，求供倍數無法計算比值。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表 20　106 年新竹就業中心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單位：人,倍數值

求職排序	求才排序	職　　類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供需情形	求供倍數
1	2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2,367	5,298	-2,931	2.24
2	17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2,274	354	1,920	0.16
3	1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1,543	5,528	-3,985	3.58
4	5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1,483	2,594	-1,111	1.75
5	6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1,238	2,510	-1,272	2.03
6	4	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721	2,936	-2,215	4.07
7	3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654	4,081	-3,427	6.24
8	7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628	1,762	-1,134	2.81
9	9	82 組裝人員	586	1,130	-544	1.93
10	8	99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50	1,210	-660	2.20
11	15	4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546	559	-13	1.02
12	10	91 清潔工及幫工	377	1,026	-649	2.72
13	16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369	440	-71	1.19
14	14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336	604	-268	1.80
15	11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333	876	-543	2.63
16	12	54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311	765	-454	2.46
17	18	83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301	334	-33	1.11
18	21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283	287	-4	1.01
19	20	23 教學專業人員	278	289	-11	1.04
20	28	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244	47	197	0.19
21	23	53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216	278	-62	1.29
22	13	79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15	748	-533	3.48
23	19	95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	188	319	-131	1.70
24	30	1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173	44	129	0.25
25	35	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132	11	121	0.08
26	22	72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121	283	-162	2.34
27	24	49 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118	89	29	0.75
28	25	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110	84	26	0.76
29	26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82	80	2	0.98
30	33	34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80	16	64	0.20
31	32	26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78	20	58	0.26
32	29	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41	46	-5	1.12
33	36	1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29	7	22	0.24
34	27	71 營建及有關工作人員	28	63	-35	2.25
35	30	32 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23	44	-21	1.91
36	34	73 手工藝及印刷工作人員	5	14	-9	2.80

※本表中“—”為求才人數或求職人數為 0 以及求才人數及求職人數均為 0，求供倍數無法計算比值。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表 21　106 年苗栗就業中心前 20 大求職、求才職類比較統計表

單位：人,倍數值

求職排序	求才排序	職　　類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供需情形	求供倍數
1	2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2,974	4,381	-1,407	1.47
2	17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1,658	502	1,156	0.30
3	1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1,251	5,015	-3,764	4.01
4	4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1,181	1,437	-256	1.22
5	9	82 組裝人員	894	1,022	-128	1.14
6	5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869	1,213	-344	1.40
7	6	22 醫療保健專業人員	816	1,167	-351	1.43
8	15	99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61	579	182	0.76
9	7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708	1,090	-382	1.54
10	3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649	1,632	-983	2.51
11	10	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569	983	-414	1.73
12	19	91 清潔工及幫工	545	439	106	0.81
13	12	4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414	733	-319	1.77
14	14	83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412	614	-202	1.49
15	21	95 廢棄物服務工及環境清掃工	378	401	-23	1.06
16	8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309	1,068	-759	3.46
17	13	79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269	622	-353	2.31
18	18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249	496	-247	1.99
19	16	54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244	566	-322	2.32
20	20	6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242	422	-180	1.74
21	22	53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190	321	-131	1.69
22	23	23 教學專業人員	166	208	-42	1.25
23	11	72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160	768	-608	4.80
24	25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120	180	-60	1.50
25	24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118	198	-80	1.68
26	30	13 生產及專業服務經理人員	110	78	32	0.71
27	28	26 法律、社會及文化專業人員	101	104	-3	1.03
28	32	32 醫療保健助理專業人員	92	68	24	0.74
29	34	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技術員	89	16	73	0.18
30	26	71 營建及有關工作人員	71	165	-94	2.32
31	31	11 民意代表、高階主管及總執行長	61	76	-15	1.25
32	27	49 其他事務支援人員	48	138	-90	2.88
33	35	12 行政及商業經理人員	40	15	25	0.38
34	29	34 法律、社會、文化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28	96	-68	3.43
35	33	14 餐旅、零售及其他場所服務經理人員	23	22	1	0.96
36	35	73 手工藝及印刷工作人員	7	15	-8	2.14

※本表中“—”為求才人數或求職人數為 0 以及求才人數及求職人數均為 0，求供倍數無法計算比值。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伍、求職者未能推介及雇主提供求才機會未能補實之原因分析

一、求職者未能推介就業之原因

106年<1~12月>求職者未能推介就業人數，本分署合計總人次為19,565人。本分署合計求職者未能推介就業之比率最高原因為「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38.38%)，細項原因為「體能不合」。【如圖16及表22】

各中心求職者未能推介就業之主要原因如下：

(一)桃園就業中心－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54.22%），細項原因為「技術不合」。

(二)中壢就業中心－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43.42%），細項原因為「技術不合」。

(三)竹北就業中心－與求職者就業意願不合（37.96%），細項原因為「工作環境或其他意願不合」。

(四)新竹就業中心－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43.88%），細項原因為「技術不合」。

(五)苗栗就業中心－與求職者就業意願不合（44.26%），細項原因為「工作環境或其他意願不合」。

圖 16　106 年求職者未能推介之原因統計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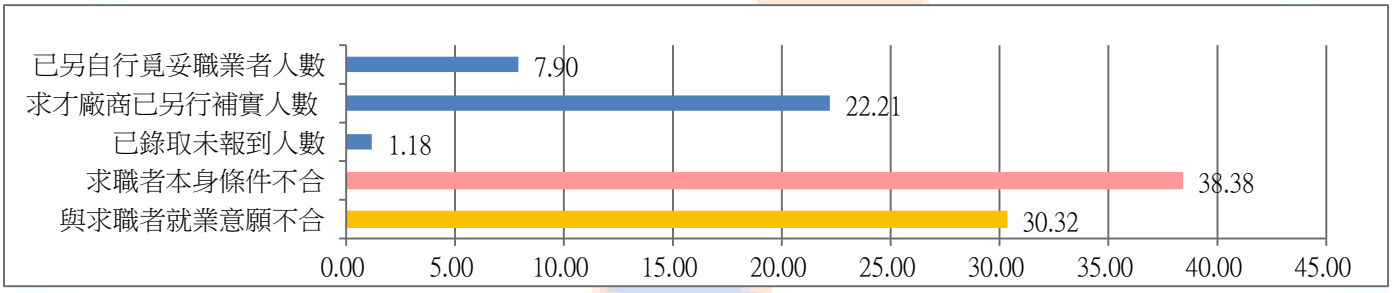

表 22　106 年求職者未能推介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次,%

項目＼中心別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竹北就業中心		新竹就業中心		苗栗就業中心		本分署合計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總　　計	2,573	100.00	3,517	100.00	3,483	100.00	3,462	100.00	6,530	100.00	19,565	100.00
與求職者就業意願不合	**441**	**17.14**	**593**	**16.86**	**1,322**	**37.96**	**687**	**19.84**	**2,890**	**44.26**	**5,933**	**30.32**
待遇與福利不合	152	5.91	205	5.83	168	4.82	118	3.41	374	5.73	1,017	5.20
工作地區不合	22	0.86	51	1.45	33	0.95	31	0.90	51	0.78	188	0.96
工作時間不合	59	2.29	75	2.13	239	6.86	144	4.16	258	3.95	775	3.96
工作內容不合	80	3.11	34	0.97	284	8.15	123	3.55	571	8.74	1,092	5.58
工作環境或其他意願不合	128	4.97	228	6.48	598	17.17	271	7.83	1,636	25.05	2,861	14.62
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	**1,395**	**54.22**	**1,527**	**43.42**	**1,023**	**29.37**	**1,519**	**43.88**	**2,046**	**31.33**	**7,510**	**38.38**
技術不合	752	29.23	955	27.15	408	11.71	687	19.84	222	3.40	3,024	15.46
教育程度不合	17	0.66	8	0.23	39	1.12	30	0.87	56	0.86	150	0.77
性別不合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年齡不合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體能不合	581	22.58	507	14.42	314	9.02	656	18.95	1,133	17.35	3,191	16.31
其他條件不合	45	1.75	57	1.62	262	7.52	146	4.22	635	9.72	1,145	5.85
已錄取未報到人次	**15**	**0.58**	**83**	**2.36**	**62**	**1.78**	**19**	**0.55**	**52**	**0.80**	**231**	**1.18**
求才廠商已另行補實人次	**666**	**25.88**	**1,130**	**32.13**	**604**	**17.34**	**978**	**28.25**	**967**	**14.81**	**4,345**	**22.21**
已另自行覓妥職業者人次	**56**	**2.18**	**184**	**5.23**	**472**	**13.55**	**259**	**7.48**	**575**	**8.81**	**1,546**	**7.90**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二、雇主提供求才機會未能補實之原因

本分署106年＜1~12月＞雇主提供求才機會未能補實之人數有合計11,754人，其中雇主提供求才機會未能補實之比率最高原因為「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51.64%），細項原因為「技術不合」。【如圖17及表23】

各站雇主提供有效求才機會未能補實之主要原因分別如下：

（一）桃園就業中心－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49.94%），細項原因為「體能、健康條件不合」。

（二）中壢就業中心－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50.58%），細項原因為「技術不合」。

（三）竹北就業中心－廠商已錄用額滿（38.13%）。

（四）新竹就業中心－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63.87%），細項原因為「技術不合」。

（五）苗栗就業中心－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47.39%），細項原因為「其他條件不合」。

圖 17　106 年雇主提供求才機會未能補實原因統計圖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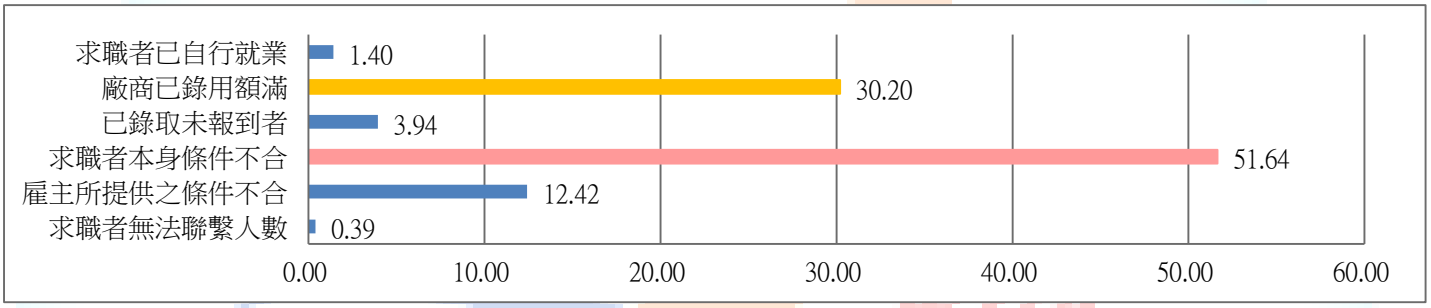

表 23　106 年雇主提供求才機會未能補實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次,%

中心別 / 項目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竹北就業中心		新竹就業中心		苗栗就業中心		本分署合計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總　　計	843	100.00	4,842	100.00	1,175	100.00	3,020	100.00	1,874	100.00	11,754	100.00
求職者無法聯繫人數	4	0.47	4	0.08	4	0.34	3	0.10	31	1.65	46	0.39
雇主所提供之條件不合	138	16.37	372	7.68	163	13.87	153	5.07	634	33.83	1,460	12.42
待遇及福利措施不合	27	3.20	142	2.93	29	2.47	44	1.46	152	8.11	394	3.35
工作地區不合	15	1.78	39	0.81	9	0.77	12	0.40	15	0.80	90	0.77
工作時間不合	32	3.80	70	1.45	71	6.04	55	1.82	317	16.92	545	4.64
工作環境或其他意願不合	64	7.59	121	2.50	54	4.60	42	1.39	150	8.00	431	3.67
求職者本身條件不合	421	49.94	2,449	50.58	383	32.60	1,929	63.87	888	47.39	6,070	51.64
技術不合	149	17.67	1,260	26.02	156	13.28	1,207	39.97	158	8.43	2,930	24.93
教育程度不合	8	0.95	18	0.37	8	0.68	9	0.30	19	1.01	62	0.53
性別不合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年齡不合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體能、健康條件不合	182	21.59	772	15.94	73	6.21	563	18.64	221	11.79	1,811	15.41
其他條件不合	82	9.73	399	8.24	146	12.43	150	4.97	490	26.15	1,267	10.78
已錄取未報到者	17	2.02	201	4.15	172	14.64	33	1.09	40	2.13	463	3.94
廠商已錄用額滿	250	29.66	1,738	35.89	448	38.13	882	29.21	232	12.38	3,550	30.20
求職者已自行就業	13	1.54	78	1.61	5	0.43	20	0.66	49	2.61	165	1.40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三、因“技術不合”致使求職未能推介就業及求才未能補實之前 20 大職業

本分署 106 年<1~12 月>因“技術不合”致使求職未能推介就業為 3,024 人，其中人次最多之職業為「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432 人)，人數次之的職業為「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424 人)； 求才未能補實之人數為 2,930 人，其中人次最多之職業為的「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588 人)，人數次之的職業「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374 人)。【如表 24】

表 24 106 年“技術不合”致使求職未能推介就業及求才未能補實之前 20 大職業統計表

(求職者)求職未能推介就業

排序	職業大分類	職業細分類	人數
1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432
2	4 事務支援人員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424
3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317
4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255
5	2 專業人員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245
6	4 事務支援人員	4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151
7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101
8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9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94
9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3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90
10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83
11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82
12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2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81
13	2 專業人員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75
14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9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70
15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59
16	2 專業人員	23 教學專業人員	57
17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2 組裝人員	56
18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1 清潔工及幫工	40
19	2 專業人員	24 商業及行政專業人員	37
20	4 事務支援人員	42 顧客服務事務人員	36
其他技術不合職業			239
合計			3,024

(廠商)求才未能補實

排序	職業大分類	職業細分類	人數
1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3 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	588
2	4 事務支援人員	41 一般及文書事務人員	374
3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1 科學及工程助理專業人員	284
4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33 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	170
5	4 事務支援人員	43 會計、生產、運輸及有關事務人員	138
6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9 其他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28
7	2 專業人員	21 科學及工程專業人員	127
8	9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91 清潔工及幫工	115
9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1 生產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110
10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2 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	104
11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1 個人服務工作人員	93
12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4 電力及電子設備裝修人員	90
13	2 專業人員	23 教學專業人員	67
14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3 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	62
15	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82 組裝人員	58
16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9 其他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55
17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4 保安服務工作人員	53
18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72 金屬、機具製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8
19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53 個人照顧工作人員	38
20	2 專業人員	25 資訊及通訊專業人員	33
其他技術不合職業			195
合計			2,93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陸、失業給付、資遣統計申請與認定及外勞業務統計概況

一、失業給付～“職業別”申請人數

本分署 106年＜1~12月＞失業給付申請總人數為 13,852人次，與去年＜105年＞（15,338人次）申請人數相比減少了1,486人次，以“職業別”分析統計，以「事務支援人員」職類（3,295人次，23.79%）的失業申請人數最多，而「專業人員」（2,817人次，20.34%）職類次之。【如圖18、19及表25】

各中心方面，則以中壢就業中心本年申請人數（4,284人次）最多，各中心申請人數最多及次多之類別如下：

（一）桃園就業中心－事務支援人員（1,077人次），專業人員（783人次）。

（二）中壢就業中心－事務支援人員（1,009人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792人次）。

（三）竹北就業中心－專業人員（597人次），事務支援人員（496人次）。

（四）新竹就業中心－專業人員（559人次），事務支援人員（449人次）。

（五）苗栗就業中心－事務支援人員（264人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241人次）。

圖 18　106 年失業給付申請人數“職業別”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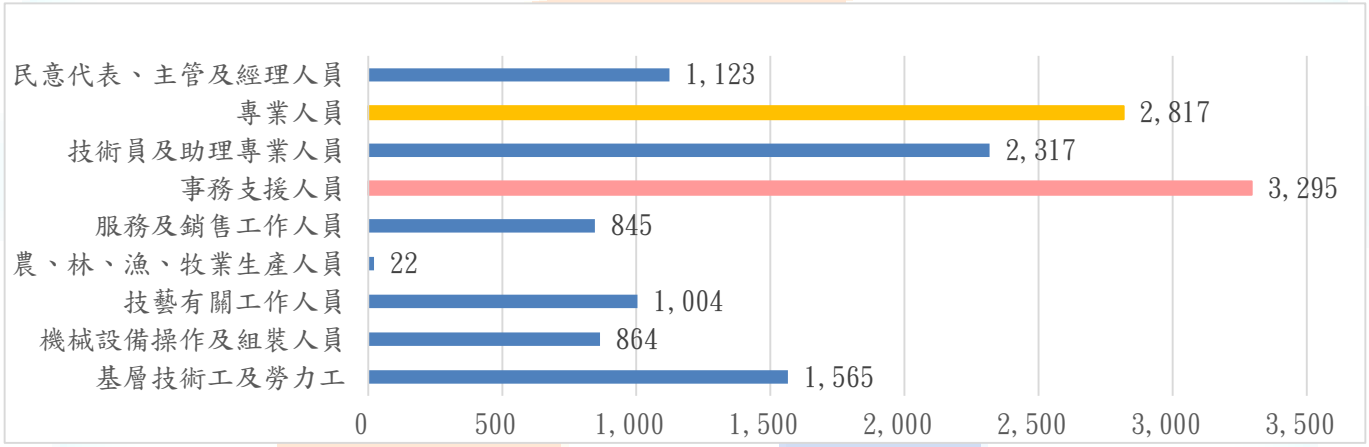

圖 19　105、106 年失業給付申請人數比較統計圖－依“職業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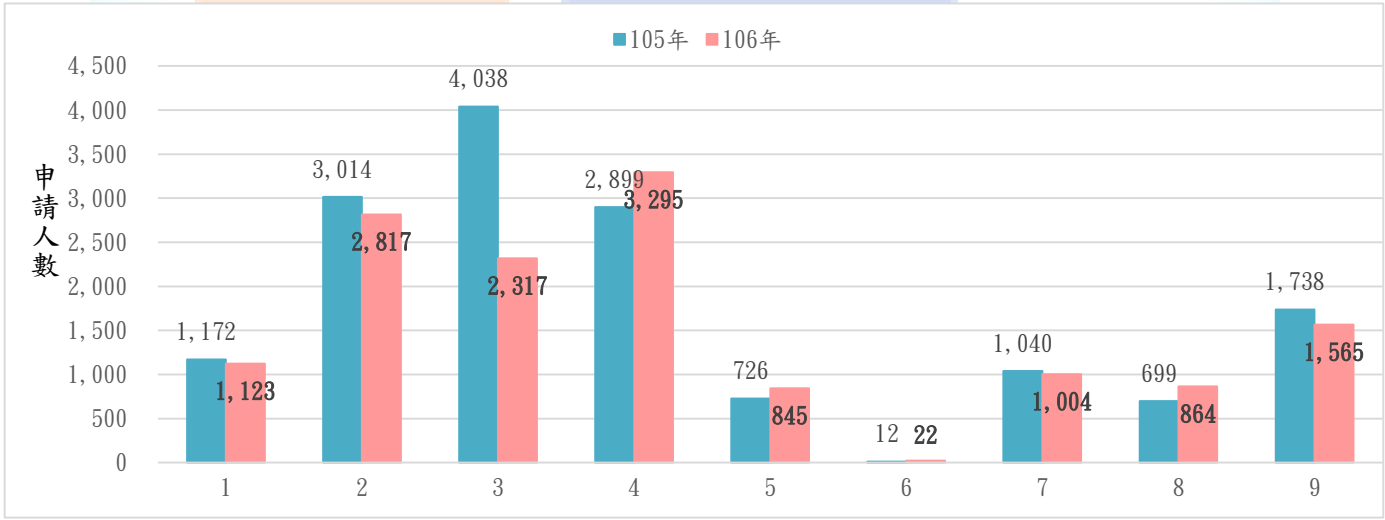

※職業別代表意涵如下： 1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2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4 事務支援人員 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6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7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8 機械設備操作

表 25　106 年失業給付申請人數“職業別”統計表

年月別		失業給付申請人次合計	失業給付申請人次依職業別分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專業人員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事務支援人員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分署合計	106 年	13,852	1,123	2,817	2,317	3,295	845	22	1,004	864	1,565
	105 年	15,338	1,172	3,014	4,038	2,899	726	12	1,040	699	1,738
	與去年比	-1,486	-49	-197	-1,721	396	119	10	-36	165	-173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3,926	363	783	584	1,077	298	4	178	253	386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4,284	313	695	792	1,009	208	5	252	273	737
竹北就業中心		2,411	210	597	385	496	124	5	263	145	186
新竹就業中心		1,976	195	559	315	449	119	1	183	81	74
苗栗就業中心		1,255	42	183	241	264	96	7	128	112	182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二、失業給付～認定人數、次數及失業身分別

本分署106年＜1~12月＞辦理失業給付之初次認定人數及再認定總人次為55,647人次，相較於去年＜105年＞（63,181人次）申請人次減少7,534人次。本年分署合計初次認定人數為13,179人，再認定人數為42,468人次，平均認定次數為2.6次，各中心方面，初次認定人數以中壢就業中心（3,857人）最多；再認定人數則以桃園就業中心（11,975人次）為最多。

失業給付認定“身分別”則以「一般失業」（25,590人次）最多。【如表26】

表 26　106 年失業給付認定人數、次數及失業身分別之統計表

單位：人次,次

年月別		失業給付認定人數合計	初次認定人數	再認定人數	平均認定次數	失業身分別				
						一般失業	中高齡者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生活扶助戶
分署合計	106 年	55,647	13,179	42,468	2.6	25,590	21,793	1,302	202	23
	105 年	63,181	14,535	48,646	2.6	29,457	23,198	1,301	227	34
	與去年比	-7,534	-1,356	-6,178	0.0	-3,867	-1,405	1	-25	-11
桃園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15,748	3,773	11,975	2.5	7,941	6,554	377	44	17
中壢就業中心（委辦桃園市政府）		15,122	3,857	11,265	2.5	6,489	5,997	409	51	0
竹北就業中心		11,289	2,469	8,820	2.7	4,640	4,130	211	57	0
新竹就業中心		8,732	1,929	6,803	2.7	3,702	3,329	152	13	6
苗栗就業中心		4,756	1,151	3,605	2.5	2,818	1,783	153	37	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資料週期：民國 106 年（1~12 月）。

三、桃竹苗地區資遣統計概況

本分署106年＜1~12月＞桃竹苗地區資遣員工工廠家數全年合計為12,338家，相較於去年＜105年＞（11,513家）增加825家（7.17%）；而106年待輔導資遣員工數合計為19,994人，相較於去年＜105年＞（20,255人）則減少261人（-1.29%）。

以各縣市來看，其中以桃園市的資遣員工工廠家數及資遣員工數最多，分別有7,272家及11,471人。【如表27】

表 27　105、106 年資遣員工工廠家數暨輔導員工人數統計表

單位：家, 人

	資遣員工工廠家數			待輔導資遣員工數		
	106 年	105 年	增減數	106 年	105 年	增減數
桃 園 市（桃園、中壢就業中心）	7,272	6,688	584	11,471	11,722	-251
新 竹 縣（竹北就業中心）	2,227	2,114	113	3,674	3,652	22
新 竹 市（新竹就業中心）	1,754	1,892	-138	3,165	3,326	-161
苗 栗 縣（苗栗就業中心）	1,085	819	266	1,684	1,555	129
合 計	12,338	11,513	825	19,994	20,255	-261

四、外勞業務統計概況

本分署106年＜1~12月＞桃竹苗地區外勞申請件數合計為10,055件，求才人數合計為143,528人，相較於去年(105年)申請件數(10,328件)減少273件、求才人數(153,722人)減少10,194人。

其中以製造業的申請件數及求才人數最多，分別有8,950件，占整體申請件數89.01%及138,352人，占整體申請人數96.39%。【如表28】

表 28　106 年外勞申請件數暨求才人數統計表

單位：件, 人

桃竹苗分署		製造業	營造業	看護工	家庭幫傭	漁業	雙語人員	重大工程	廚師	屠宰工	合計
求才登記	件數	8,950	3	443	139	207	272	11	12	18	10,055
	件數比例	89.01%	0.03%	4.41%	1.38%	2.06%	2.71%	0.11%	0.12%	0.18%	100.00%
	人數	138,352	20	2,423	142	937	715	684	64	191	143,528
	人數比例	96.39%	0.01%	1.69%	0.10%	0.65%	0.50%	0.48%	0.04%	0.13%	100.00%

附錄、重要名詞解釋

一、 勞動力：年滿 15 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

二、 非勞動力：年滿 15 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

三、 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比率。

四、 失業率：失業者占勞動力之比率。

五、 求職人數：指具有工作能力者，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或自行在台灣就業通登錄求職之人數。

六、 求才人數：指雇主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才，或自行在台灣就業通登錄求才之人數。

七、 新登記：指在當月內辦理求職或求才登記及登錄之人數。如新登記求職人數、新登記求才人數。

八、 有效：指當月新登記人數外，尚包括有效期間內已辦理登記，延至當月仍需予介紹者。有效期限一般訂於 2 個月，若屬於專案介紹之求職有效登記期限，則依各專案法定期限。至於就業弱勢者，經評估需進入個案管理者，其有效期限為實際服務期間。例如有效求職人數、有效求才人數。

九、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指有效求職人數中，經推介就業、利用本部各項資訊或自行就業之人數。

十、 求才僱用人數：指有效求才人數中，經推介僱用、利用本部各項資訊或自行僱用之人數。

十一、 求供倍數：指求才人數除以求職人數的比值。

十二、 求職就業率：指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求職人數之百分比。

十三、 求才利用率：指求才僱用人數占求才人數之百分比。

十四、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資訊系統：指求職、求才者，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資訊區架設之電腦及「台灣就業通」，所獲得各項服務之系統。